NEWSLETTER

跨境争议解决 刊物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第 41 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JT&N 金诚同达

CONTENT
目录

评中石油加拿大 v. South Bow 案：维持法庭禁令救济与仲裁管辖权的界限 **01**

杨茂艺

英国法下“视为成就”原则的否定及启示 **07**

—— 以英国法院审理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为视角

易旸、南洋

美国加州 65 法案解析与应对 **10**

李岚、刘峻佐、卢智敏

跨境争议解决中保险公司保函的避坑指南 **19**

李露

最高人民法院“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韩国） **22**

国民银行株式会社等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简述与点评

金赛波

ABSTRACT
摘要

1. 评中石油加拿大 v. South Bow 案：维持法庭禁令救济与仲裁管辖权的界限

杨茂艺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协议的有效性通常排除法庭对实体争议的管辖权，但法庭仍保留为支持仲裁程序而实施临时禁令、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等程序性救济的权力。2026 年 1 月，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国王法庭就中石油加拿大有限公司、诉 South Bow 一案作出的驳回临时禁令救济申请的裁决，深刻体现了普通法系国家在处理仲裁支持性司法干预时的审慎立场与精细平衡。

2. 英国法下“视为成就”原则的否定及启示
—— 以英国法院审理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为视角

易旸、南洋

1881 年的 Mackay v Dick 案中，上议院针对一苏格兰的案件作出判决，该案中，上议院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形成了两份核心判词。其中，沃森勋爵提出一项源自大陆法的原则：若一方不正当地阻止其债务义务所附先决条件的成就，则该条件应被视为已成就（下称“视为成就”原则 ）。该原则长期以来饱受争议，且在英国法中始终地位模糊，成为商事纠纷中的争议焦点。2025 年，英国最高法院就 King Crude Carriers SA and others 诉 Ridgebury November LLC and others 作出终审判决，以明确的司法立场否定了“视为成就”原则，为船舶买卖合同等商事合同中类似纠纷的解决确立了新规则，对全球航运贸易及商事仲裁实践具有深远影响。

3. 美国加州 65 法案解析与应对

李岚、刘峻佐、卢智敏

加州 65 法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即《1986 年安全饮用水与有毒物质强制执行法》（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 of 1986），作为美国加州标志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法规，其对产品危害性警示义务、禁用化学物质限值等严苛的要求，并非局限于加州本土企业，而是延伸至跨境供应链的全链条，出口商、进口商及上下游服务商均需承担相应合规义务。在当今全球贸易一体化发展的世界格局下，妥善应对该法案引发的跨境争议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规避民事索赔、行政处罚等直接损失，更在于为企业搭建符合加州市场要求的合规体系，筑牢产品市场准入的稳固基础，维护品牌的国际声誉。本文将结合法案核心条款、执行流程及典型案例，探析跨境争议的应对策略与解决逻辑，为中国跨境出口企业把握该法案以突破市场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提供指引。

ABSTRACT
摘要

4. 跨境争议解决中保险公司保函的避坑指南

李露

保险公司保函是跨境争议财产保全中兼顾效率与成本的主流担保方式。然而，其跨境应用在时效上面临显著高于国内程序的特殊风险，包括保险公司承保意愿、文件流程统筹及跨境支付合规等环节。实务中，须审慎筛选具备资质、承做意愿且符合法院地域备案要求的承保主体；需系统管理法律文件以满足法院与保险公司的双重审查，并精准并联翻译、认证与邮寄等“关键路径”；同时，必须为跨境或代付保费预留充分时间并严守外汇合规。成功的跨境保全申请，依赖于对资质、文件与支付流程的全周期主动管理，方能以有效驾驭复杂性，保障程序高效推进。

5. 最高人民法院“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韩国）国民银行株式会社等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简述与点评

金赛波

本案诉讼前后时间经历了十三年，我代表客户在最高法院赢得了最终的胜诉。比赢得案件胜诉更重要的是，本案判决涉及 UCP600 第 38 条有关转让信用证规则的准确理解和适用，属于“game-changer”式的案例，这个案例的中国法院判决将对未来修订 UCP600 第 38 条产生影响。该案属于中国法院信用证审判史直接对国际游戏规则产生里程碑式影响的重要判例，填补了涉及转让信用证这个复杂的四方法律关系的实务和司法原则的空白。值得信用证实务界和司法界认真研读。

评中石油加拿大 v. South Bow 案[1]：维持法庭禁令救济与仲裁管辖权的界限

杨茂艺

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仲裁协议的有效性通常排除法庭对实体争议的管辖权，但法庭仍保留为支持仲裁程序而实施临时禁令、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等程序性救济的权力。仲裁机构与紧急仲裁员虽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临时措施决定，但其执行仍需依赖有管辖权的法庭的强制力。这一制度设计的核心界限在于：法庭不得替代仲裁庭处理实体争议，亦不得以禁令形式实质干预仲裁管辖；同时，仲裁庭的临时措施不具备独立的司法强制执行力，须经法庭转化方可实现。

2026 年 1 月，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国王法庭就中石油加拿大（定义见下文）有限公司、诉 South Bow（定义见下文）一案作出的驳回临时禁令救济申请的裁决，深刻体现了普通法系国家在处理仲裁支持性司法干预时的审慎立场与精细平衡。 本案不仅揭示了国际能源投资合同中因政府审批延迟引发的期权行使困境，更凸显了法庭在尊重仲裁自治与提供必要临时救济之间的艰难取舍，对理解当代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司法与仲裁的互动关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案件背景

（一）Grand Rapids Pipeline 项目的起源与架构

2012 年 1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通过其旗下特殊目的实体凤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Phoenix Energy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凤凰能源”**）与加拿大输油管道有限公司（TransCanada Pipeline Ltd.，2019 年更名为 TC Energy，以下简称**“TC Energy”**）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建设并运营 Grand Rapids Pipeline System（GRPS）。该项目是加拿大阿尔伯塔省重要的能源基础设施，旨在建设一条全长 460 公里的双管线系统，连接麦克默里堡（Fort McMurray）地区的油砂产区与埃德蒙顿/哈特兰（Edmonton/Hardisty）地区的储运终端，设计输送能力为每日 90 万桶原油及稀释剂，总投资额约 30 亿美元。

根据合伙协议，双方各出资 50%成立 Grand Rapids Pipeline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结构进行投资、建设与运营。TC Energy 作为项目运营商，负责管道建设与日常管理；中石油则作为财务投资者与资源方，确保部分上游资源的输送需求。

（二）股权结构变更与 Option 条款的激活

2017 年，中石油进行内部重组，其子公司中石油加拿大有限公司（PetroChina Canada Ltd.，以下简称**“中石油加拿大”**）吸收合并凤凰能源，承接了后者在合伙企业中 50%的权益。这一变动并未触发合伙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因中石油加拿大仍为中石油控制下的关联实体。

真正引发本案争议的是 South Bow 一方的结构性剥离。2023 年，TC Energy 宣布战略重组，计划将其液体管道业务分拆为独立实体 South Bow Corporation，以聚焦天然气管道与能源

业务。2024 年 10 月 1 日，该分拆交易正式完成，TC Energy 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 50%权益转让给新成立的 South Bow Infrastructure (Canada) Ltd.及其关联实体（以下统称**“South Bow”**）。根据合伙协议第 9.4 条，若一方合伙人因其最终母公司（Ultimate Parent）发生变更导致其关联关系终止，且该变更不构成控制权转移（Change in Control），则其他合伙人享有购买该方全部合伙权益的选择权（以下简称**“Option”**）。South Bow 的分拆恰恰触发了这一条款，赋予中石油加拿大在特定期限内收购 South Bow 所持 50%权益的权利。

（三）Option 行使的法律与监管障碍

合伙协议第 9.10 条规定了 Option 行使的程序：在 Option 触发后，合伙企业应通知购买价格，购买方可在 30 天内行使 Option；若完成交易所需的“所有申报、通知与授权”（all filings, notices and Authorizations）在该期限内未能取得，Option 可再延长 30 天以供完成相关程序。此处的“授权”（Authorizations）在本案中具体指向两项加拿大联邦层面的审批：

1、《竞争法》下的预先申报与豁免：由于该交易涉及能源基础设施控制权集中，可能实质减少相关市场的竞争，需向加拿大竞争局（Competition Bureau）进行申报并获得豁免或不予干预决定。

2、《加拿大投资法》下的净效益审查：因中石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其收购加拿大重要能源基础设施权益需通过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ISED）的“净效益”（Net Benefit）审查，评估交易是否对加拿大经济有长期积极贡献。

两项审批均属强制性政府许可，且审批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尤其在外资审查领域，审查周期常长达数月甚至更久。

（四）争议爆发与临时禁令申请

2025 年 8 月，中石油加拿大和 South Bow 双方共同委托安永（Ernst & Young）作为独立评估机构确定股权收购价格。10 月 22 日，安永提交最终评估报告；10 月 23 日，合资公司据此发出购买价格通知，Option 行使期限自 10 月 24 日起算 30 天（至 11 月 22 日），若审批未完成可再延 30 天（至 12 月 24 日）。中石油加拿大主张，因存在第三方对 South Bow 股权的前置权利主张（直至 2025 年 8 月才解决），且收购价格直至 10 月才确定，在此之前启动审批程序缺乏商业可行性。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石油加拿大向 South Bow 发出正式 Option 行使通知，并附上草案的股权买卖协议。同日，其另函要求双方协议将审批取得期限从固定的 30 天延展至“实际取得审批或最终被拒之日”，或“将交易交割设为以审批完成为前提的条件”。11 月 24 日，South Bow 明确拒绝任何对合伙协议第 9.10 条的修改，并指出中石油加拿大的 Option 行使因未在行使时已获审批而无效，Option 将于 12 月 24 日最终失效。

面对这一僵局，中石油加拿大依据合伙协议第 14.2 条启动争议解决程序，该条款约定所有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包括解释争议）均应提交仲裁解决，但明确允许当事人向法庭申请禁令救济（第 14.2(f)条），具体而言：

1、仲裁——中石油加拿大的仲裁请求主要包括两项：第一，请求仲裁庭宣告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有效行使了 Option，且 Option 期限应保持开放直至审批获准或被最终拒绝；第二，若第一项请求不成立，则请求仲裁庭基于“免除没收”（relief from forfeiture）的衡平法原则给予救济，允许其有合理时间取得审批。

2、诉讼——中石油加拿大向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国王法庭申请中间禁令（interlocutory injunction），请求法庭命令在仲裁期间暂停 Option 期限的计算，以维持现状直至仲裁庭就 Option 是否仍可行使作出裁决。

因此，综上不难看出，诉讼程序中的临时禁令申请实则是为仲裁程序“护航”，中石油加拿大希望防止 Option 在仲裁裁决前因期限届满而无可挽回地丧失收购可能性。

二、法庭裁决

国王法庭的 Douglas R. Mah 法官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听取中石油加拿大的申请，12 月 18 日作出口头裁决，2026 年 1 月 7 日发布书面理由（基本逻辑与口头裁决一致），最终驳回禁令申请。裁决围绕以下核心问题展开。

（一）申请禁令的必要性：个案个判

在运用判例法分析是否应当批准禁令前，Mah 法官对申请禁令的必要性展开了深度诘问：禁令都是要禁止某些行为，而原告申请禁令欲禁止何种具体行为？已知中石油加拿大请求禁令有两大目的：第一：防止 South Bow 采取与 Option 冲突的行为；第二：暂停 Option 期限直至仲裁庭最终裁决。

面对上述两大问题，Mah 法官这样认为：

第一，在双方争议通过仲裁解决之前，难以想象 South Bow 能做什么与 Option 相冲突的事情。在等待仲裁期间，双方的所有权现状不会改变，因为合伙协议第 9.2 条本身就规定了未经同意不得转让权益的禁止性条款。

第二，South Bow 主张，这份合伙协议是经过成熟的双方历经谈判达成的，已经明确规定 Option 期限，不应修改。中石油加拿大辩称，根据合伙协议第 9.4(d)条中的“mutatis mutandis”表述，第 9.10 条规定的 60 天期限可根据情况需要而变动，因此这并非修改协议，而是适用现有条款。因此，若法庭就禁令作出裁决，相当于通过禁令（无论是否授予）预先对合伙协议解释合伙协议，将构成对仲裁庭管辖权的侵犯。

（二）批准禁令的标准：RJR-MacDonald 测试

在讨论完申请禁令的必要性后，Mah 围绕批准禁令的核心判例法规则进行了解释和适用。

1、RJR-MacDonald 案确立的三步测试法

加拿大法庭在审查中间禁令申请时，普遍遵循最高法庭在 RJR-MacDonald Inc. v. Canada

(Attorney General), [1994] 1 S.C.R. 311 案中确立的经典三步测试法。该测试旨在为法官提供一套结构化的分析框架，以平衡原告获得临时保护的需要与被告不受不当限制的权利，其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步：是否存在一个“严肃的争议待审”(serious case)：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提起的诉讼涉及一个需要审理的严肃问题，而不是琐碎的或无意义的诉求。这个门槛通常很低，法庭在此阶段不深入探究案件的最终胜诉可能性，只需确认原告的诉求并非“显无根据”即可。

（2）第二步：是否将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irreparable harm)：申请人必须证明，如果不颁发禁令，其将遭受无法通过最终的胜诉判决（如损害赔偿）得到充分补偿的损害。这种损害通常是非金钱性的，或者即使可以金钱量化，也因其特殊性质（如商誉损失、市场地位丧失、权利永久消灭）而无法被准确评估或弥补。

（3）第三步：便利性平衡倾向于何方(balance of convenience)：法庭需要权衡，如果错误地颁发禁令，对被告造成的损害，与如果错误地拒绝颁发禁令，对原告造成的损害，哪一个更为严重。同时，还需考虑公共利益因素。

RJR-MacDonald 案同时指出，对于不同类型的禁令，第一步的审查强度可以调整。对于禁止性禁令（要求不作为），适用基本的“严肃争议”(serious issue)标准即可。而对于强制性禁令（要求作为或改变现状），尤其是在未经全面审理前就实质改变双方权利状态的，法庭应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即要求申请人证明一个“强初步证据”(strong prima facie case) ，表明其主张在法律上有很高的成立可能性。

2、RJR-MacDonald 测试在本案中的适用

本案法官 Mah 正是严格遵循了上述三步测试法，并结合本案特性进行了深入分析。

（1）第一步：中石油加拿大主张其申请的是禁止性禁令，仅要求维持现状，故应适用较低的“严肃争议”标准。然而，法官经过深入分析，认定本案申请的禁令实质上是强制性的。这一认定的核心在于，禁令的核心诉求是“暂停 Option 期限的计算”，这直接改变了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经过商业谈判确定的 60 天行权期限。法庭认为，这无异于强制 South Bow 接受一项其已明确拒绝的合同修改。因此，法官决定适用更高的“强初步证据”标准。在评估中石油加拿大是否达到此标准时，法官聚焦于其核心的合同解释论点——即“mutatis mutandis”条款是否允许单方延长期限。法官最终认定，中石油加拿大的这一解释在法律上不具备很强的说服力，因此未能满足“强初步证据”标准。这一认定从根本上动摇了禁令申请的基础。

（2）第二步：中石油加拿大主张，丧失成为 Grand Rapids Pipeline System 管道唯一所有者的机会构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法官拒绝孤立地看待这一“损害”，而是将其置于仲裁程序的整体框架下审视。South Bow 的律师已当庭承认，仲裁庭完全有权作出中石油加拿大所寻求的救济。法官据此进行了逻辑推演，认为无论仲裁庭是否支持中石油加拿大，禁令都不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故不存在无法通过仲裁裁决弥补的“不可挽回的损害”。

（3）第三步：在本案中，便利性平衡的分析与法庭和仲裁庭的权限划分紧密交织。Mah 法官敏锐地指出，如果颁发禁令，将带来一个危险的前景：中石油加拿大可能利用禁令创造的延

期时间，在仲裁裁决前就完成审批并推进交割，从而实质上绕过仲裁庭对“Option 是否仍然存在”这一核心争议的终局裁决。这将彻底破坏双方约定仲裁的初衷。尽管中石油加拿大承诺不会这样做，但法庭认为，禁令本身的存在就赋予了这种可能性。因此，平衡的砝码倾向于维护仲裁程序的完整性和终局性，避免司法措施越俎代庖，故 Mah 法官最终支持了 South Bow。

（三）拒绝禁令的根本原因：法庭与仲裁庭的权限独立

如前所述，Mah 法官担心批准禁令会对仲裁程序造成扭曲，这一担忧贯穿他对 RJR-MacDonald 测试第二步和第三步的分析中。当 Mah 法官询问为何在仲裁庭有能力给予全部救济的情况下仍需法庭禁令时，中石油加拿大的律师提出了“赢了战役却输了战争”（win the battle but lose the war）的担忧，即仲裁庭可能给予额外时间但仍不足够。法官回到《仲裁通知》中寻求的救济——确认 Option 有效并开放至政府审批完成——进行了推演：

法官设想了一个场景：假设仲裁庭在裁决中仅将 Option 期限延长至一个已过去的日期（例如 2026 年 2 月 24 日），而裁决发布日期（例如 2026 年 4 月 24 日）更晚。此时，“*通过将禁令延长至裁决发布之日，并允许中石油加拿大依据禁令来完成 Option，我实际上将在仲裁庭甚至尚未作出决定之前就推翻了它，而且该禁令可能给协议引入新的内容。从假设上讲，它可能赋予中石油加拿大超出仲裁庭指示结果的权利，超出仲裁庭所认定的协议本意的权利。*”

这段论述精准地指出了 Mah 法官最核心的担忧：颁发一项暂停期限的禁令，可能（哪怕只是假设性地）创造出一种独立于仲裁裁决的、额外的合同权利状态。 这无异于法庭在仲裁程序之上，建立了一个并行的、可能冲突的权利执行机制，严重模糊了司法支持与仲裁自治的界限。

三、案件评析

国王法庭在中石油加拿大 v. South Bow 一案中的裁决，是国际商事仲裁与司法临时救济交叉领域的一个经典范本。

一方面，本案的起点是双方在合伙协议第 14.2 条中达成的明确合意：将所有因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这一仲裁条款确立了仲裁庭对本案实体争议（即 Option 是否有效行使、期限可否延展）的专属管辖权和终局裁决权。与此同时，第 14.2(f)条特意保留当事人向法庭寻求禁令救济的权利，这构成了法庭行使权力的合同基础。这种安排本身即界定了法庭临时禁令管辖权相较于仲裁庭管辖权的从属性与程序性本质。

另一方面，国王法庭不仅是在形式上尊重仲裁庭管辖权，更是通过其正反两个角度的说理，细心论证了为何在本案中应当驳回禁令申请：

反面角度——假设拒绝裁定 Option：既然仲裁庭被双方授予了解决本案所有实体争议（包括给予延期救济）的终局权力，那么即便法庭拒绝裁定 Option，其后果也是可通过仲裁程序本身获得最终救济的问题。

正面角度——假设支持裁定 Option：颁发禁令可能导致中石油加拿大利用延长的期限，在仲裁裁决前完成交易。这种情形下，法庭的临时禁令措施将在事实上对双方存在重大争议的合

同条款（第 9.4(d)条中的“mutatis mutandis”）进行实质性解释，从而“架空”仲裁庭的实体管辖权，使关于 Option 有效性的核心争议在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就已失去实际意义。

此外，当面对中石油加拿大提供的先例时，仲裁庭还通过区分行为“禁令”和权利“变更令”，进一步明确了法庭干预的正当范围。在 International Steel Services Inc v Dynatec Madagasgar SA, 2016 ONSC 2810、McGinn v Bleeker, 2024 ONSC 6379、以及 Kingsgate Property Ltd v Vancouver School District No 39, 2023 BCSC 1266 等案件中，法庭制止的是被告具体的、迫在眉睫的侵权或违约行为（如强行接管资产、非法罢免职务）。这类禁令旨在维持现状、制止不法，属于典型的支持仲裁程序的行为，因为其防止了在仲裁期间发生无法逆转的物理或法律状态改变。反观本案，法庭认为缺乏这样一个需要被制止的具体不当行为。South Bow 除了坚持其合同立场（主张 Option 已失效）外，并无任何积极行动威胁到中石油加拿大的现有权益或仲裁程序的进行。中石油加拿大所寻求的，实质上是要求法庭发出一道变更合同权利状态的命令（暂停计算期限），这超越了为支持仲裁而“维持现状”或“防止损害”的必要范畴，转而试图通过司法命令创设一种临时的、新的合同履行条件。这种救济已不属于支持仲裁的程序性措施，而是对实体权利的直接调整，理应留待享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来决断。

总之，本案生动地诠释了普通法系下 RJR-MacDonald 测试在复杂商业争议中的具体应用，并清晰地划定了一条界限：法庭的临时禁令权力是一柄旨在支持仲裁的“利剑”，但其出鞘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必须针对具体的、迫在眉睫的不当行为，且仲裁庭自身无法提供同等有效的保护。当申请的核心实质上是要求法庭在仲裁庭之前，对存有重大争议的合同条款进行单方面的、有利于一方的解释和适用时，法庭将坚定地拒绝这种可能损害仲裁自治和合同确定性的请求。

本文认为，本案对中国企业及其他国际投资者的深刻启示在于：在涉及复杂履行条件（如政府审批）与严格时间节点的跨境投资合同中，风险的事前分配远比事后的司法或仲裁救济更为可靠。清晰明确的延期机制、中止条款或重新谈判程序，应被纳入合同设计的核心。同时，在争议发生后，寻求法庭临时救济必须进行精准的法律和策略评估，确保申请符合支持仲裁的本质，而非一味试图利用司法程序获取在仲裁中未必能获得的战略优势。尤其是，对于能源、基础设施等敏感行业的跨国收购，往往面临东道国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多重监管门槛，更需要在投资架构设计之初，即应审慎评估审批时间线与合同行权期限的匹配性。

1 PetroChina Canada Ltd v South Bow Infrastructure (Canada) Ltd, 2026 ABKB 21 (CanLII).

英国法下“视为成就”原则的否定及启示
—— 以英国法院审理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为视角

易旸、南洋

一、案件核心争议与审理脉络

King Crude Carriers SA and others 诉 Ridgebury November LLC and others 案源于 2020 年 4 月的三艘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双方采用 2012 年版挪威船舶买卖合同标准格式（Norwegian Saleform 2012）并附加修订条款。根据合同第 2 条约定，买方需在合同签署且资金监管方书面确认保证金账户开立后的三个银行日内，存入合同价款 10%的保证金（“deposit”）作为履约担保，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资金监管人提供开户所需文件。然而，买方未履行文件提供义务，导致资金监管人始终无法确认账户开立，保证金未能存入。卖方依据合同第 13 条终止合同，并援引 Mackay v Dick 中的“视为成就”原则主张保证金作为债务应予支付，买方则抗辩卖方仅能主张名义赔偿且无实际损失。案件历经仲裁、高等法院、上诉法院三级审理，最终由最高法院作出终审裁判。本案的核心争议围绕 Mackay v Dick 中“视为成就”原则的法律效力展开。

案件审理过程呈现明显的裁判分歧。仲裁庭采纳卖方主张，依据 Mackay v Dick 中“视为成就”原则认定买方应支付保证金；2023 年 12 月，高等法院的迪亚斯法官推翻仲裁庭的结论，认为“视为成就”原则并非英国法的组成部分，卖方仅能主张名义赔偿；2024 年 6 月，上诉法院波普尔韦尔法官重构了 Mackay v Dick 中“视为成就”原则，将其界定为基于当事人推定意图的解释规则，认为违约方不得凭借自身违约阻止条件成就，据此支持卖方上诉请求；最终，最高法院五名大法官一致认可迪亚斯法官的核心推理，推翻上诉法院判决，明确否定 Mackay v Dick 中“视为成就”原则在英国法下的独立法律地位。

二、英国最高法院的核心裁判逻辑

英国最高法院主要从六个维度论证了否定 Mackay v Dick 中“视为成就”原则的合理性。其一，该判例中的沃森勋爵在 Mackay v Dick 案中未援引任何英国法权威依据，而仅依赖大陆法的原则，而布莱克本勋爵的默示合作义务理论与“视为成就”原则无涉，且塞尔伯恩大法官对两项推理的双重认可导致判决逻辑模糊。其二，英国法相关判例存在根本性分歧，卖方援引的 Hotham v East India Company 案，Panamena Europea Navigacion (Cia Ltda) v Frederick Leyland &Co Ltd[1]等案件，虽有类似“视为成就”的表述，但均可用违约损害赔偿规则达成相同结果，而 Thompson v ASDA-MFI Group plc[2]案与 Mr Eaton, Little v Courage Ltd[3]案中，法官明确指出“视为成就”原则并非英国法下原则。其三，该原则与 Cory v London Residuary Body 案确立的规则相冲突，若将其适用于货物买卖中财产转移的条件先例，将颠覆现有货物买卖法体系，引发“异常且影响深远”的后果。其四，“视为成就”的表述属法律拟制，而英国法现代司法实践倾向于摒弃拟制，追求推理的透明度，此类拟制缺乏合理的法理支撑。其五，英国合同法以合同条款的解释与默示条款为核心调整路径，而非依赖法律拟制，这一模式更契合契约自由

原则，保障商事交易的确定性。其六，否定该原则不会导致不公，违约方的行为可通过损害赔偿制度予以规制，损害赔偿能使守约方恢复至合同履行状态，无需通过债务主张突破合同约定。

三、判决的法律影响

本案判决对英国合同法及全球商事交易产生多重影响。在法律层面，其终结了 Mackay v Dick 下“视为成就”原则在英国法中的模糊地位，明确了此类纠纷的解决路径：优先依据合同条款解释与默示条款规则处理，无相关约定时，守约方仅能主张损害赔偿，不得基于法律拟制主张债务支付。这一规则统一了司法裁判标准，避免了此前判例分歧导致的法律适用混乱。

对于航运及商事领域而言，判决强化了标准合同的约束力与交易确定性。2012 年版挪威船舶买卖合同是全球航运贸易的核心格式文本，本次判决明确了其中保证金条款的适用边界，提醒买卖双方需通过明确合同条款防范风险。例如，卖方若希望避免因买方不提供开户文件而无法主张保证金，可在合同中加入“买方违约阻止账户开立时，保证金视为到期应付”的明示条款，或约定替代支付方式。

同时，判决也凸显了损害赔偿制度在商事违约救济中的核心地位。本案中，因船舶市场价格上涨，卖方无实际损失，仅能获得名义损害赔偿，这一结果可能引发部分主体对“违约成本过低”的担忧，但英国最高法院强调，合同法的核心是补偿而非惩罚，若当事人希望强化履约约束，可通过约定违约金、提高保证金比例等方式实现，而非依赖司法创设规则。

四、中国法下的启示

中国法下并不存在 Mackay v Dick 下“视为成就”原则，即一方不正当地阻止其债务义务所附先决条件的成就，则该条件应被视为已成就。中国法下的违约赔偿责任以“填平为主，惩罚为辅”，即当违约方不履行保证金支付义务导致船舶买卖合同解除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4]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仍应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即使双方约定以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违约方或守约方仍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或减少违约金金额。

双方在签署船舶买卖合同时，可以进一步明确双方的配合义务，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承担高额违约责任（即使最终违约责任只能以实际损失为限，但不影响双方约定高额的违约责任条款），也可考虑将未能履行保证金条款列为约定解除合同的一个事项，避免在发生纠纷之后守约方无法选择及时解除合同维护自身权益，被违约方反诉解除合同违法或要求守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1 Hotham v East India Company (1787) 1TR 639; Panamena Europea Navigacion (Cia Ltda) v Frederick Leyland &Co Ltd [1947] AC 428; Cory v London Residuary Body 1990 WL753484; and Companie Noga d'Importation et d' Exportation SA v Abacha (No 3) [2002] CLC 207

2 Thompson v ASDA-MFI Group plc [1988] 1 Ch241

3 Mr Eaton, Little v Courage Ltd (1994) 70 P & CR469

4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美国加州 65 法案解析与应对

李岚、刘峻佐、卢智敏

引言

加州 65 法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即《1986 年安全饮用水与有毒物质强制执行法》（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 of 1986），作为美国加州标志性的消费者健康保护法规，其对产品危害性警示义务、禁用化学物质限值等严苛的要求，并非局限于加州本土企业，而是延伸至跨境供应链的全链条，出口商、进口商及上下游服务商均需承担相应合规义务。在当今全球贸易一体化发展的世界格局下，妥善应对该法案引发的跨境争议的核心价值不仅在于规避民事索赔、行政处罚等直接损失，更在于为企业搭建符合加州市场要求的合规体系，筑牢产品市场准入的稳固基础，维护品牌的国际声誉。本文将结合法案核心条款、执行流程及典型案例，探析跨境争议的应对策略与解决逻辑，为中国跨境出口企业把握该法案以突破市场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提供指引。

一、法案的核心框架与适用边界

加州 65 法案于 1986 年 11 月由加州选民以 63%的高票通过，核心目标是保护加州居民健康及饮用水源免受已知致癌、致畸或生殖毒性化学物质的危害，适用范围几乎涵盖所有消费品类别，食品、箱包、杯碟、包装/收纳袋、工具、无铅汽油、化妆品、玻璃/陶瓷制品、鞋类、居家用品、纺织服装、电子电器、食品接触产品等是经常被投诉的产品类型。加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OEHHA）维护的该类化学物质清单首次发布于 1987 年，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目前已包含超过 1900 种化学物质 [1]。

根据法条 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 §25249.5 and §25249.6[2]，法案围绕致癌或生殖毒性化学物质设定两类核心约束。一类是针对饮用水源的严格管控，明确禁止故意向其中排放该类有害化学物质，从源头阻断污染风险。另一类是针对公众接触场景的风险告知要求，并未直接禁止此类物质的暴露，而是强制企业在接触发生前，必须提供“清晰合理”的警告，让消费者等人群在了解实际情况后，自主决定是否购买或接触相关产品。

法案的适用不以企业注册地在加州为前提，只要产品最终在加州通过线上电商、线下零售等渠道销售或被加州消费者使用，均需遵守法案要求。根据 Cal. Code Regs. Tit. 27, § 25600.2 (g) (2018)[3]规定，零售商须向相关方提供涉事产品制造商、供应商、进口商等主体的完整名称及联系方式，这项披露义务进一步明确了责任的传导路径，意味着中国境内的制造商、出口商、跨境电商卖家等，即便未在美设立实体机构，也可能成为责任主体，也无法通过脱离直接销售环节规避责任。换而言之，除非符合法案的豁免规定，否则在加州经营业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制造商、经销商、零售商、进口商、包装商等，均需遵守法案要求，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法案的豁免条件具有明确的法定边界，举证责任由主张豁免的主体承担。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类核心情形：

其一，主体资格豁免。根据相关法规，员工总数≤9 人的企业可豁免部分合规义务，这里的 “员工总数”以企业全球范围内的在册员工为准，涵盖中国境内及海外分支机构员工，非单独核算加州地区员工数量。但需注意，该豁免仅适用于警告义务及常规合规要求，若企业存在故意向饮用水源排放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即便员工规模符合标准，也无法享受豁免，仍需承担相应处罚。此外，政府机构、非营利公益组织等基于公共服务目的开展的业务，若涉及法案管控范围，经备案后可豁免部分义务。

其二，低风险暴露豁免，以明确的量化标准为核心依据。针对法案清单内的化学物质，企业需通过专业检测与评估，证明公众接触剂量符合法定安全标准，即可豁免警告义务，具体分为两类：

- 致癌物质：需满足“无显著风险水平（NSRL）”，即 70 年终身暴露场景下，超额癌症风险≤十万分之一（1/100,000），本质是证明物质暴露不构成显著癌症风险；

- 生殖毒性物质：需低于“最大允许剂量水平（MADL）”，量化标准为暴露量=无观察效应水平（NOEL）÷1000，该暴露量下不会产生任何可观测的生殖危害，即“在 1000 倍暴露水平下无可见生殖影响”。此类豁免的关键是委托加州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暴露评估报告，明确产品使用场景、接触时长、剂量计算依据等核心信息，确保举证完整。

其三，天然物质豁免。食品中天然存在的化学物质，即来源与任何已知人类活动无关，包括上游供应链的人为添加行为，可豁免警告义务。典型示例包括咖啡烘焙过程中自然生成的丙烯酰胺、谷物中天然含有的微量重金属等。但需注意两大核心限制：一是豁免范围优先覆盖食品及食品原料，非食品类产品如天然木材制品中的天然甲醛，需结合具体场景判断，并非全部适用；二是若天然物质属于“污染物”，如土壤中天然存在的重金属通过种植进入农产品，企业需将其含量降至“技术可行的最低水平”，否则无法享受豁免。企业主张此项豁免时，需留存完整举证材料，包括物质来源检测报告、生产流程无添加证明等，佐证其“天然性”与“非人为引入”。

其四，新列入物质的宽限期豁免。当 OEHHA 将新化学物质添加至管控清单后，会给予企业一定的合规调整宽限期：针对警告义务，宽限期通常为 12 个月，企业可在该期限内完成产品检测、警示标识设计等合规整改；针对饮用水源排放管控，宽限期延长至 20 个月，便于企业升级生产工艺、改造污染治理设备。例如 2021 年底被列入生殖毒性物质清单的全氟壬酸（PFNA）及其盐类，企业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豁免警告标签要求。需注意，宽限期自物质正式列入清单之日起计算，且仅适用于“新列入物质”引发的初始合规义务，若企业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达标，将无法再主张此项豁免。

其五，非显著量排放豁免。若排放方能证明，排入的有害化学物质未以显著量进入饮用水源，且排放行为符合其他所有适用法规、许可及相关要求，则可豁免饮用水源排放禁令。其中“显著量”指可检测到的量，但符合前述 NSRL 或 MADL 标准的微量除外。此外，经加州政府或 OEHHA 特别批准的应急物资、医疗设备等，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享受临时豁免，但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备案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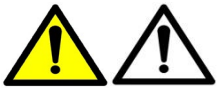
需特别提醒的是，加州 65 法案的豁免条件均有严格的适用边界，且 OEHHA 会结合科学研究进展与执法实践动态调整豁免细则。中国跨境出口企业若主张豁免，需完整留存员工规模

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物质来源凭证等相关材料，避免因举证不充分被认定为违规。

二、法案的跨境争议触发场景

警告义务违规是跨境企业涉诉的首要原因。若产品含有加州 65 清单中的化学物质，且暴露量超过“安全港水平”（Safe Harbor Level）（即每种化学物质设定了“无需警示”的限值），企业必须在产品、包装、销售场所或电子页面上的显著位置提供“清晰合理”的警告，且警告需包含具体化学物质名称及危害类型（如“致癌”“生殖危害”）。在 Consumer Advocacy Group,Inc.诉 InvenTel.tv, LLC 案中，就因其产品行车记录仪含 DEHP 且未贴警示标签，支付了 55726 美元和解金，并需重新制造 DEHP≤0.1%的产品或张贴所需的健康危害警告标签[4]。警告义务的具体标准如下所示：

1. 警告符号：由黄色等边三角形中的黑色感叹号和粗体黑色轮廓组成。该符号必须放置在警告文本的左侧，其大小不得小于单词“WARNING”的高度。如果商品的标志、标签或货架标签未使用黄色打印，则可以提供黑白的符号；



2. 警示引导语：大写并加粗的“WARNING”、“CA WARNING”、“CALIFORNIA WARNING”三选一；

3. 警告语：可选择完整或简短版警示语参考如下，简短形式警告的字体大小不得小于 6 号字体，且需“醒目”：

物质危害类型	完整警示语	简短警示语
仅致癌	⚠ **WARNING**: This product can expose you to [name of chemical], which is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cancer.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P65Warnings.ca.gov.	⚠ **WARNING**: Cancer - www.P65Warnings.ca.gov.
仅生殖毒物	⚠ **WARNING**: This product can expose you to [name of chemical], which is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birth defects or other reproductive harm.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P65Warnings.ca.gov.	⚠ **WARNING**: Reproductive Harm - www.P65Warnings.ca.gov.
既有致癌性也有生殖毒性	⚠ **WARNING**: This product can expose you to	⚠ **WARNING**: Cancer & Reproductive Harm -

（不同物质）	[name of chemical], which is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cancer, and [name of chemical], which is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birth defects or other reproductive harm.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P65Warnings.ca.gov.	www.P65Warnings.ca.gov.
同一物质兼具致癌与生殖毒性	⚠ **WARNING**: This product can expose you to [name of chemical], which is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cancer, birth defects or other reproductive harm.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P65Warnings.ca.gov.	⚠ **WARNING**: Cancer & Reproductive Harm - www.P65Warnings.ca.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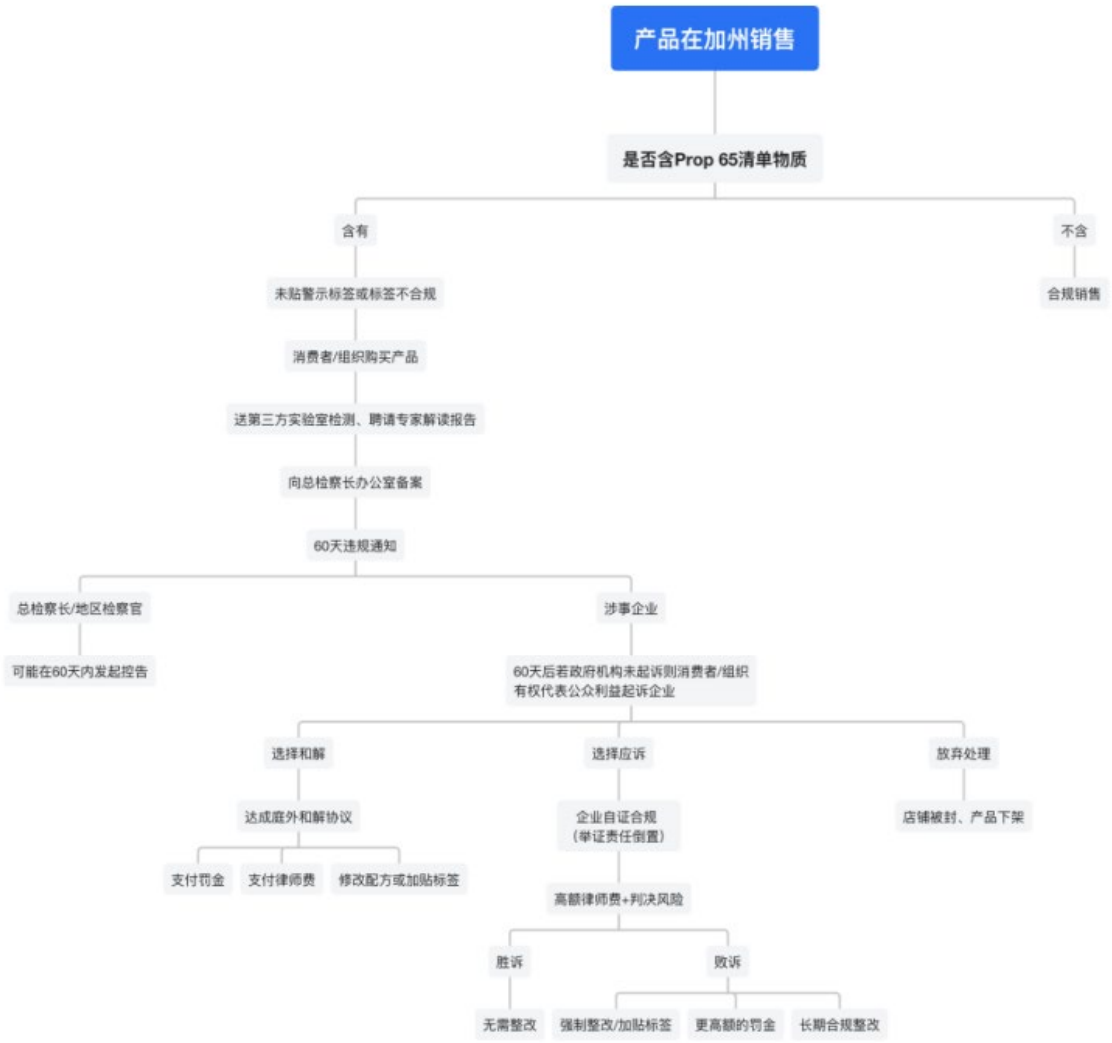
4. 语言：一般为英语，但如果产品信息含其他语言，则除英文警告信息外，也必须提供该语言的警告信息。此外，在线销售的产品需在产品展示页面上直接显示警告，或通过明显的链接（如“WARNING”或“CALIFORNIA WARNING”）提供警告信息。

此外，需要注意的场景还有，法案设置了宽限期、主体、低风险暴露等多项豁免情形，但跨境企业常因理解偏差导致豁免申请失败。化学品被列入清单后，警示要求宽限期为 12 个月，排放禁令为 20 个月，企业易误将清单更新日期当作豁免起算日期，需要注意宽限期自物质正式列入清单之日起计算。员工总数≤9 人的小型企业可豁免全部义务，但跨境企业若通过关联公司拆分员工数量以满足条件，可能被认定为恶意规避合规。企业需通过专业暴露评估证明物质暴露量低于 NSRL/MADL，而部分企业仅依赖国内检测报告而未按加州标准进行针对性评估，导致举证无效。

在跨境供应链中，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等环节均可能引入受限物质，常见场景具体包括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选用低纯度金属原料，如耳环生产选用镉合金可能导致产品镉含量超标；生产加工环节添加不合规助剂，如 PVC 塑料产品加工时过量添加增塑剂，可能引发 DEHP 等物质超标；金属制品例如马克杯、厨房置物架在原材料冶炼或表面处理环节工艺控制不当的情况下可能导致铅含量超标，进而引发加州 65 法案相关的违规投诉与诉讼风险。

此类争议的核心缘由在于跨境供应链的信息不对称，中国企业可能未意识到加州对部分物质的限值远严于国内标准，或因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未达标而被动违规。

三、法案的执行流程与争议解决路径



上图所示为法案执行的整体流程，可见法案的执法以民事诉讼为主，有权提起诉讼的主体包括加州总检察长、地区检察官，以及满足特定条件的公益组织或个人。州检察官具有优先权，即代表公益的个人或组织并非可直接提起诉讼，需提前 60 天向州检察官及潜在违规方送达书面通知（60-Day Notice），并附随载明基本事实与相关证据的案件事实证明文件（Certificate of Merit），且州检察官在 60 天内未自行起诉，才可启动诉讼程序。起诉时无需证明实际损害，只需证实物质存在即可。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该法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一旦原告证实产品含有清单内物质，举证责任立即转移至企业，企业需自行承担暴露评估责任，证明有害物质的暴露量低于“安全阈值”（NSRL/MADL）。由于评估成本往往远超和解金额，90%以上的案件以和解收场，如 2021 年某化妆品企业因铅超标，支付 1000 美元罚款及 1.4 万美元律师费达成庭外和解 [5]。

结合法律规定与现实情况，法案的处罚主要包括产品整改、金钱类处罚及签发禁令三类。实践中，多数跨境企业会选择标签整改加支付和解金的组合方式，以降低供应链调整的成本与周期。

针对在售及拟上市产品，涉事企业需进行整改，整改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优化产品配方，将涉事化学物质含量控制在法定限值内。二是在产品本体上加贴合规警示标识，标注该化学物质为加州已知的致癌、发育及生殖危害物质等核心信息，确保消费者接触产品前已知悉相关风险。

除了被要求整改外，根据 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 § 25249.7(b)[2] 和法案的实际执行情况，法律后果还包括一定民事罚款责任。具体的标准在考虑下列因素的情况下由法庭决定：违法的性质和程度；违法的次数；民事罚款对违法者的经济影响；违法者是否为合规采取了善意的措施以及采取这些措施的时间；违法者的违法主观状态；采取罚款措施对于违法者未来行为威慑作用；其他对于公正裁判的影响因素。简而言之，关于金钱类处罚主要包括两项：单日罚款和律师费。单日罚款为最高 2500 美元/天/违规项，持续违规则罚款累积，这部分金额美国加州环境健康危害评估办公室（The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Assessment，OEHHA)获得其中的 75%，原告方获得 25%。关于律师费，诉讼期越长，律师费越疯涨，这部分罚金数额较高，可占到总赔偿金额的 70%至 80%。

此外，法院可签发禁令禁止涉案产品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禁令生效后，涉事公司须立即停止该产品在加州的线上线下销售业务；否则，其将面临藐视法庭罪的额外处罚及按日递增的罚款。

四、典型违规案例剖析

2025 年，加州 65 违规案例共 1831 例，其中法院判决案例 293 例，和解案例 1538 例；处罚金额共 86,409,900 美元，其中法院判决处罚 20,262,451 美元，和解处罚 66,147,449 美元。

从 2021-2025 年的整体趋势来看，加州 65 违规案例数量呈现持续大幅上升态势，从 2021 年的 843 例一路攀升至 2025 年的 1831 例，五年间增长超 117%。案例类型上，和解案例始终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占比维持在 77%-84%之间，2025 年和解案例 1538 例更是创下五年新高；法院判决案例虽有波动，2024 年达到 306 例的峰值后 2025 年略有回落至 293 例，但整体仍远高于 2021-2022 年水平，反映了多数企业更倾向通过和解应对违规指控。

与之对应的处罚金额也呈同步快速增长趋势，从 2021 年的 2608 万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641 万美元，累计增长超 3 倍。罚金构成上同样以和解处罚为主，2025 年和解处罚 6614 万美元占总罚金比例超 76%，且和解罚金的逐年攀升成为总罚金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既反映出违规案例数量的持续增加，也体现出法案执法力度的不断强化。

以下是一些部分案例详情 [6]：

案例双方	争议解决方式	涉案产品	核心条款
KASB vs. Very Fine Dance Shoes	和解	PVC 材质包袋	30 天内完成产品整改（DEHP≤0.1%）或加贴警示； 支付民事罚款 $1,500（75%缴 OEHHA，25%

			归原告）+律师费$24,000； 网络销售需在产品页/结账页显著展示警示
Audrey Kallander vs. Orly Shoe Corp.	和解	PVC 旅行套装	1. 产品整改（DEHP≤0.1%）或加贴“生殖危害”警示； 2. 支付罚款$2,500 +律师费$18,000； 3. 不承认违规，仅履行整改义务 强调“无过错和解”，避免品牌声誉受损
CCPG vs. American Exchange Time LLC	和解	儿童运动鞋、人字拖、钱包（含DEHP/DBP/DINP）	1. 90 天内完成整改或加贴双语警示； 2. 支付总和解金$42,000（罚款$1,600+律师费$40,400），分 4 期支付；
Consumer Protection Group vs. Iconic Footwear	和解	平台果冻鞋（成人+儿童款）	1. 30 天内整改（DBP≤0.1%）或加贴警示； 2. 支付罚款$2,000+律师费$32,500； 3. 区分“现有库存”与“新生产产品”的合规要求
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案卷编号: 245TCV20967	判决	马克杯	1. 重新制造按 NID5H 9100 测试擦拭铅≤1.0μg 的产品或张贴所需的健康危害警告标签 2. 支付处罚金$15,000
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案卷编号: 255TCV00855	判决	耳环	1. 重新制造镉≤0.0075%的产品或张贴所需的健康危害警告标签 2. 支付处罚金$22,000
旧金山高等法院，案卷编号: cgc-25-621298	判决	钱包	1. 重新制造DEHP≤0.1%的产品或张贴所需的健康危害警告标签 2. 支付处罚金$22,000
旧金山高等法院，案卷编号: cgc-24-620223	判决	皮带	1. 重新制造DINP≤0.1%的产品或张贴所需的健康危害警告标签

			2. 支付处罚金$23,500
Consumer Advocacy Group, Inc. Vs. Best of As Seen On TV, Inc.	和解	视频和音频记录器	1. 重新制造DEHP≤0.1%的产品或张贴所需的健康危害警告标签 2. 支付处罚金$65,000
洛杉矶县高等法院，案卷编号: 24STCV00027	判决	不粘煎锅	1. 重新制造不得故意添加 PFOA，且总有机氟含量低于 100ppm 的产品或贴上警告标签 2. 支付处罚金$32,000

五、对企业合规体系建设的启示

根据上述法规及案例的分析，我们可以明晰的是，企业合规体系的稳健运行需以全链条、全方位的规范建设为支撑，企业需将合规操作嵌入业务全流程，实现系统的风险防控。

对产品上游的管控是建立合规体系的基础，核心在于建立权责清晰、可追溯的供应链管理机制。企业需建立加州 65 法案限制物质清单跟踪机制，重点关注与自身产品相关的物质限值要求，尤其是每年清单更新新增物质。同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化学物质披露协议，一方面向上游供应商明确受限物质限值标准，另一方面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留存检测报告备案并对产品实施批次抽检。此外还需注意协调制作规范的警告标签，根据物质危害类型选择对应警示语，确保符号、引导语、语言等符合要求。

企业内部合规流程的规范化则是合规落地的关键。企业在产品上市前必须进行 Prop 65 专项风险评估，对产品设计、原材料选用、生产工艺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提前识别潜在合规风险并制定产品优化方案，预防上市后可能面临的投诉或诉讼风险。同时要建立明确的员工合规培训与责任分工机制，针对采购、生产、销售、法务等不同岗位开展差异化的合规培训，明确各岗位在合规管理中的职位标准和责任边界，确保合规要求贯穿于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是应对突发风险的保障，企业应制定详细的内部协作流程。在收到 60 天违规通知后，企业应立即核查产品检测报告、供应链记录、警告标签样本等资料，确认是否存在违规事实及豁免事由。聘请熟悉加州 65 法案的跨境法律团队，评估诉讼风险与和解成本，避免因不熟悉美国诉讼程序而错失最佳补救时机。若违规事实明确，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考虑选择和解或上诉，明确整改期限、罚款金额及分期支付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损失。根据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快速推进产品配方优化或标签整改，同步调整供应链薄弱环节。

综上所述，加州 65 法案的严苛要求与跨境执法实践，本质上是全球贸易中健康权益保护与企业合规责任的深度绑定，其不仅是中国跨境出口企业进入加州市场的基本合规门槛，更是推动企业升级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的转型契机。面对持续增长的违规风险与处罚力度，企业唯有跳出被动应对的思维定式，将合规理念贯穿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以规范的产品管控机制、完整的警示披露制度、完善的应急机制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才能在跨境贸易的合规赛道上实现风险可控、声誉保值与市场拓展，为中国智造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https://oehha.ca.gov/proposition-65/proposition-65-list
2 https://california.public.law/codes/health_and_safety_code_section_25249.5
3 https://www.law.cornell.edu/regulations/california/27-CCR-25600.2
4 https://oag.ca.gov/system/files/prop65/settlements/2021-02156S4532.pdf
5 California 60 Day Notice (various)
6 https://oag.ca.gov/prop65/litigation

跨境争议解决中保险公司保函的避坑指南

李 露

在争议解决案件中，作为性价比最高的诉讼担保方式，保险公司向法院出具保函是主流的选择。一方面，《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认可保险公司诉讼保函的合法效力，其可直接满足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程序中法定的担保要求；另一方面，该保函无需申请人提供现金、资产等传统担保，既大幅降低当事人的资金与时间成本，又能快速通过法院审查，保障争议解决相关程序高效启动与推进。

然而，一个极易被忽视的关键是：与境内争议解决中出具保函的便捷顺畅相比，在跨境场景下，保险公司保函的实务应用因地域监管差异、法律体系冲突、程序衔接复杂等因素，面临着多重挑战。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保函被驳回、保全延误，甚至引发后续理赔纠纷与执行困境。

一、审慎选择保险公司，规避资质限制

1、需要选择愿意承做跨境担保业务的保险公司

首先需要了解，并非所有保险公司都能够或者愿意承做跨境保全担保业务。多数区域性保险公司、或虽为全国性机构，由于缺乏外汇保险业务资质、国际理赔经验、或内部风控政策限制，会主动回避跨境保全担保这类高风险、高复杂度的业务。因此，可选范围通常局限于少数几家具备专业团队的全国性保险公司。

如果不提前核实并锁定符合条件的承做主体，临时接洽极易遭遇拒保，导致保全启动延迟。故，建议优先选择在跨境争议解决领域有成功案例记录的全国性保险公司。

2、需要选择满足地域适配要求的保险公司

即使选择了全国性大型保险公司，也需要注意，各地法院对于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有相应要求。

例如，山东、广东等地法院要求保函只能由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支机构出具，不接受外地分支机构出具的保函。又如，广东、浙江、上海等地方法院，可能要求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当地分支机构已完成司法担保备案。再如，重庆等地方法院要求保函必须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自行提交法院至法院保全窗口并进行面签核对，不接受代理人转递。

若保险公司的安排无法满足上述任一要求，其保函极有可能被法院以“无法有效核验本地偿付与执行能力”为由直接拒收，导致前期工作全部作废，必须更换承保主体并重启流程。

因此，在确定受理法院后，建议：第一，向法院核实。主动联系立案庭或保全窗口，获取其对担保机构的具体、书面要求（如白名单、备案清单）。第二，与保险公司确认。向意向保

险公司核实，其在目标法院辖区的分支机构是否完全符合前述所有要求（出函资格、备案状态、人员对接流程）。

3、需要注意大额保函可能触发联合承保

当保全金额较大时（例如超过单家公司内部风险限额，通常为数千万人民币），单一保险公司可能无法独立承保，需启动多家保险公司联合承保。这意味着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要有充分的业务能力，同时协调多家机构，应对不同机构在法律风险、案件梳理等各方面提出的各类问题。

因此，选择一家具备组织联合承保能力、且其合作共保伙伴网络亦能通过法院审查的牵头保险公司，显得尤为重要。

二、提前统筹相关文件，防止延误或驳回

文件统筹与多方衔接不畅，是跨境实务中高频卡点，直接影响保函出具时效与保全推进节奏。

1、根据法院受理、保险公司核保及案件实际情况要求提前统筹全部申请文件

首先必须确保保函的文字内容能够被法院接受。保险公司的保函格式多为通用模板，但其核心用语（如担保责任触发条件、保全范围界定、效力存续期间表述等）需适配受理法院的具体要求。实务中，若提交法院审查后，法院对保函用语提出调整意见，需往返协调保险公司修改保函、或重新核保，部分保险公司甚至需重新系统立项，严重拖累保全进度。

其次，文件需满足保险公司核保需求。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前，通常要求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基础合同、证据材料等核心文件，用于评估保全申请的合理性与潜在风险。需要注意的是，在跨境争议中，保险公司法务为规避风险，会采取显著高于境内案件审查标准，对文件内容逐一审验，提出标的额核算依据、事实理由完整性、证据链关联性等各类疑问，甚至要求补充佐证材料。若境内代理律师无法准确、及时回应疑问，或无法及时提供佐证材料，亦会导致核保流程停滞，错失资产控制窗口期。

2、统筹协调翻译、公证认证、邮寄时间

要实现最快速保全，翻译、公证认证与国际邮寄是三个必须统筹协调且精准衔接的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将直接导致申请延误。

例如，一般来说，保险公司在核保阶段无需原件，但是在出具保函时，各个保险公司对原件要求不同，期间若涉及公证认证，需提前统筹。

又如，根据文件来源国是否加入《海牙公约》，确认是办理“海牙认证”（附加证明书）或传统的“领事认证”。此过程涉及国外公证员、州/省或外交部、乃至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多级手续，通常需要 2 至 6 周不等，且各国效率差异巨大。必须提前向法院确认其接受何种认证形式。

再如，国际邮递需预留变量，使用可全程追踪的快递服务，并充分考虑目的地海关查验、节假日等不可控因素，为邮寄预留至少 1 至 2 周的安全缓冲期。

最佳实践是制作一张时间表，从最终提交日期倒推，为邮寄（1-2 周）、各级认证（1-4 周不等）、翻译分配明确时段，相互衔接，实现并行操作以节省整体时间。

3、提前确认支付路径

一般来说，保险公司要求保费到账之后方可出具保函。

若由境外主体直接支付，则受外汇管制、银行跨境审核、币种兑换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存在极强不确定性，即便具备资质的全国性保险公司，也需客户提供保费来源证明、交易背景说明等材料，流程繁琐且审核严格，经常因材料不全导致付款被退回。故必须预留充足时间。

另一种经常出现的场景是，由于境外付款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为快速取得保函，境外主体会委托境内关联公司或者代理人代为支付保费。这种情况下，需要特别注意，应严格遵循跨境支付合规要求，提前备齐代付协议、资金来源证明、交易背景说明等材料，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外汇监管规定，会被银行驳回支付申请，既延误时效，还可能引发合规风险。此外，发票问题也需要充分注意——境外客户委托境内关联公司代付保费时，保险公司通常按付款主体开具发票，导致发票抬头与申请人（境外客户）不符，不仅影响客户财务报销与成本分摊，还可能因“三流不一致”被法院质疑担保的真实性，间接影响保函效力。

三、结语

随着我国跨境商事纠纷的日益增多，司法实践对担保文件的合规性、适配性要求不断提升。这就要求当事人及代理律师必须从被动应对转为主动统筹——通过事前对保险公司承做意愿、地域资质与承保能力的审慎筛选；事中对法院与保险公司双重审查标准的精准把握、对文件认证物流关键路径的严格管理、以及对支付环节合规与时效的周密安排；方能有效驾驭复杂性，将这份“性价比最高”的担保工具真正转化为保障跨境权益的利器。

在此过程中，亦可借力于经验丰富的专业保险经纪或代理，他们往往能凭借其市场资源与实操经验，在匹配机构、协调流程、化解合规疑难方面提供关键助力。展望未来，随着我国涉外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期待司法机关能与保险行业进一步协同，逐步统一并公开跨境担保的审查标准，鼓励产品与服务模式的创新，从而为化解国际商事纠纷、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坚实的程序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韩国）国民银行株式会社等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简述与点评

金赛波 **

摘要

本案诉讼前后时间经历了十三年，我代表客户在最高法院赢得了最终的胜诉。比赢得案件胜诉更重要的是，本案判决涉及 UCP600 第 38 条有关转让信用证规则的准确理解和适用，属于“game-changer”式的案例，这个案例的中国法院判决将对未来修订 UCP600 第 38 条产生影响。该案属于中国法院信用证审判史直接对国际游戏规则产生里程碑式影响的重要判例，填补了涉及转让信用证这个复杂的四方法律关系的实务和司法原则的空白。值得信用证实务界和司法界认真研读。

目录

第一部分：案件及判决书介绍
1. 案件摘要
2. 案件事实认定
3. 一审法院法律分析和判决
4. 二审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律分析和判决
5.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分析和最终裁定
第二部分：金赛波律师的点评和分析
6. 本案涉及 UCP600 第 38 条的转让信用证涉及主要操作实务和法律问题
7. 结论

第一部分：案件及判决书介绍

1. 案件摘要

1.1 案件审理经过和程序

（1）最高人民法院再审（2025 年 3 月 4 日）【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2092 号】
（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2023 年 4 月 17 日）【案号：（2022）豫民终 31 号】
（3）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019 年 11 月 18 日）【案号：（2016）豫 03 民初 336 号】

1.2 关键词：

不可撤销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单据要求；相符索赔；不符点；交单；基础合同；信用证欺诈

1.3 案由：信用证议付纠纷

1.4 当事人：

第一受益人：Hyojo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受益人：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证行：（韩国）国民银行株式会社
转让行：卡塔尔商业银行
申请人：韩国现代建设工程株式会社

1.5 基础交易：钢管桩供应项目的操作及原材料供应

1.6 信用证：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可转让信用证

1.7 适用法律规则：本案信用证适用 UCP600

1.8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第二受益人胜诉，并判令开证行就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履行承付义。二审法院驳回开证行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除了一审法院对第二受益人的第一次交单认定的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韩国）国民银行株式会社的再审申请。

1.9 裁判理由

（1）一审法院裁判理由

开证行就第二受益人就本案信用证三次交单的拒付理由均不能成立，其诉讼中提出的抗辩理由依据不足，开证行应就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履行承付义务，其应依据第二受益人最后一次交单所主张的数额 4280456.51 美元承付。第二受益人主张的利息损失应自开证行就该次交单拒付次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二审法院裁判理由

第二受益人按照案涉信用证依据的基础合同，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并且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向转让行提交了相应的单据申请解付款项，开证行先后收到转让行转交的第二受益人第二次、第三次单据并进行审单，但其拒付理由均不成立。因此，依据 UCP600 第七条 a 款、b 款的规定，开证行国民银行应当承担向第二受益人的付款义务。

（3）再审法院裁定理由

再审法院重点审查案涉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第二受益人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以及本案是否存在程序违法问题。再审法院认为根据 UCP600 第 7 条 a 款 ii 项的规定，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且构成相符交单，而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即期付款但其未付款,则开证行必须承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原审判决认定国民银行作为开证行应就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履行承付义务，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具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基础合同下的货物钢管桩也为最终用户韩国现代即开证申请人收取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第二受益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其所提交的单据均是基于其供货行为而产生，不存在伪造或提交

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骗取案涉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主观恶意和实际行为。因此，原审判决认定国民银行关于第二受益人构成信用证欺诈的主张不能成立，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2. 案件事实认定

2010 年 11 月，为了开拓国际市场，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航建”）与卡塔尔国的 Hyojong Industrial Co., Ltd.（以下简称：“HJ 公司”）及韩国现代建设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现代”）开展了钢管桩加工贸易合作。

洛阳航建根据合同约定，向 HJ 公司交付了价值 452 万美元的钢卷，但在信用证交单解付过程中，被转让行卡塔尔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卡商银行”）和开证行（韩国）国民银行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国民银行”）拒付，最终未收回货款。为挽回损失并确保胜诉后能得到执行，2013 年 2 月洛阳航建在洛阳中院，以国民银行为被告提起了诉讼。2015 年，洛阳中院一审判决洛阳航建胜诉，国民银行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河南省高院二审以事实未查清为由发回重审，发回重审后洛阳航建追加了卡商银行，经公告送达后，卡商银行未出庭，2019 年洛阳中院一审判决洛阳航建胜诉，国民银行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二审案件在河南省高院立案，8 月 29 日河南省高院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河南省高院二审判决洛阳航建胜诉。

2.1 基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案件涉及的项目为科威特政府布比延海港项目,韩国现代中标了其中的部分工程。韩国现代将钢管桩的加工项目承包给了 HJ 公司,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钢管桩供应合同》。为了推进项目的开展，2010 年 11 月，洛阳航建与 HJ 公司的关联公司阿格里亚集团在卡塔尔国共同投资设立了卡塔尔航建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航建”）。2010 年 11 月 24 日 HJ 公司与卡塔尔航建签订了《分包协议》。2010 年 12 月，卡塔尔航建与洛阳航建签订了《转让协议》，将《分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了洛阳航建。

根据《分包协议》的约定，洛阳航建的分包内容为“布比延海港项目钢管桩供应项目的操作及原材料供应”（The Management of the above mentioned project and supply of materials），具体的工作除了交付钢卷外，还负责提供人力、设备、场地处理等。洛阳航建与 HJ 公司实际是共同合作供应钢管桩，韩国现代也曾多次组织洛阳航建和 HJ 公司开会协调钢管桩供应事宜。

2.2 信用证的开立

《分包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付款。按照通常的交易模式，HJ 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向银行提出申请，直接开立以洛阳航建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但因 HJ 公司的资信不足以开出大额信用证，因此，HJ 公司在拿到韩国现代向其开立的不可转让信用证后，申请韩国现代将信用证修改为可转让信用证，并通过转让行卡塔尔商业银行将其中的 5000 万美元转让给了洛阳航建。

因此，本案涉及两个信用证。洛阳航建持有的是被转让后的信用证，即转让信用证。HJ 公司持有的是原始信用证，即原信用证。

2.2.1 原信用证的开立

根据国民银行提供的原始信用证及相关证据，原信用证的申请人是韩国现代，受益人是 HJ 公司。这份信用证的最初开立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类型为“不可转让不可撤销信用证”。2011 年 1 月 27 日，国民银行通知卡商银行将信用证修改为“可转让信用证”。2011 年 2 月 1 日，国民银行又通知卡商银行，将议付行从“任意银行”修改为“经由卡商银行议付”，并增加了“可接受第三方单据议付”的内容。

2.2.2 转让信用证的开立

2011 年 2 月，洛阳航建收到卡商银行转开的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可转让信用证。洛阳航建收到的转让信用证为：由国民银行作为最终付款行，卡商银行作为转让行，并承诺在收到洛阳航建的相符交单以及国民银行的付款后，即向洛阳航建作出即期议付。洛阳航建具有通过转让信用证向卡商银行交单，并在单据相符条件下获得兑付的权利。

因此，本案原信用证最终修改为：国民银行指定和授权卡商银行作出“即期付款”的议付信用证。即，卡商银行为开证行国民银行在原信用证中特别指定的、专门授权作出即期付款的指定银行，卡商银行的任何行为均应视为国民银行的授权和指定行为。

2.3 基础合同下第二受益人的货物交付

2011 年 4 月，洛阳航建向卡塔尔交付了 4733.45 吨，价值 452 万美元的货物（合同单价 955 元/吨）。

2.4 信用证项下的交单

在本案中，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通过中国银行，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先后分 3 次向卡商银行作出了相符交单。

2011 年 11 月 9 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的交单。洛阳航建提交了信用证所要求的商业发票、装箱单、检验证书及相符证明等单据，卡商银行在收到单据后，未对单据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将单据提交开证行被告国民银行，而将单据退还了河南中行。

2011 年 12 月 9 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被告卡商银行交单。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民银行收到卡商银行提交的此次交单的单据。2012 年 1 月 3 日，国民银行就交单向被告卡塔尔商业银行发出拒付电文，该拒付电文中载明了单据处理为留存，提出的不符点为:(1)装箱单未提交;(2)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卡商银行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中行就上述国民银行的拒付电文进行了转述。

2011 年 12 月 30 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交单。2012 年 1 月 25 日国民银行收到卡商银行提交的此次交单的单据。2012 年 2 月 1 日，国民银行就交单向卡商银行发出拒付电文，该拒付电文中载明了单据处理为留存，提出的不符点为:货物相符证明未递交，验货证明未递交。卡商银行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向河南中行就上述国民银行的拒付电文进行了转述。

3. 一审法院法律分析和判决

3.1 适用法律

本案系信用证纠纷，所涉信用证为可转让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条款明确约定适用“最新版UCP”，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该约定系当事人对于信用证适用法律的选择，故应适用UCP600的相关规定。对该信用证关系中UCP600未规定的部分，当事人未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第二受益人是否享有以自己名义从可转让信用证中兑用款项的权利

依据UCP600第38条b款的规定[1]，国民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已由国民银行修改为可转让信用证，并由卡商银行转让为可由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兑用的可转让信用证，洛阳航建作为本案第二受益人，应享有相应的权利。

依据UCP600第38条h款[2]和第7条a款[3]的规定，由于可转让信用证中第二受益人享有兑用的权利，且本案可转让信用证指定为卡商银行即期付款，故洛阳航建作为第二受益人向转让行交单符合信用证的约定及UCP600的规定，开证行国民银行应就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相符交单进行承付。

3.3 开证行就本案信用证交单拒付所提出的不符点是否成立

案涉可转让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为：全部合同价款的90%通过提交下述单拒支付（1）一份供应商出具的货物符合合同的证明副本；（2）一份买方在买房场所最终验货后出具的经签署的检验证明原件；（3）一份正本的商业发票；（4）一份正本的装箱单。本案中，洛阳航建通过通知行河南中行先后向转让行卡商银行进行了三次交单。

3.3.1 第一次交单

2011年11月9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的交单。洛阳航建提交了信用证所要求的商业发票、装箱单、检验证书及相符证明等单据，卡商银行在收到单据后，未对单据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将单据提交开证行被告国民银行，而将单据退还了河南中行。

根据UCP600第十六条a款[4]规、c款[5]、d款[6]和f款[7]的规定，卡商银行作为指定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并未确定交单不符，未以UCP600要求的方式进行拒付。因此，根据UCP600的规定，开证行国民银行已无权宣称交单不符，应对洛阳航建进行承付。

3.3.2 第二次交单

2011年12月9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被告卡商银行交单。2011年12月27日国民银行收到卡商银行提交的此次交单的单据。2012年1月3日，国民银行就交单向被告卡塔尔商业银行发出拒付电文，该拒付电文中载明了单据处理为留存，提出的不符点为:(1)装箱单未提交;(2)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卡商银行于2012年1月6日向河南中行就上述国民银行的拒付电文进行了转述。

（1）关于国民银行提出“装箱单未提交”的不符点

洛阳航建主张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通过河南中行向被告卡商银行交单的证据中包含了装箱单在内的单据，且本案信用证中，明确了装箱单系应提交的单据。而卡商银行收到河南中行转交的单据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银行向洛阳航建提出不符点并告知河南中行同意授权其向开证行交单，期间并未提出“装箱单未提交”，据此可以得知，卡商银行应收到了洛阳航建提交的包含了装箱单在内的单据。

根据 UCP600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8]的规定，就洛阳航建提交的单据，卡商银行未提出装箱单未提交，而是开证行国民银行在拒付时才予提出，则装箱单应系在开证行国民银行与卡商银行之间丢失，故国民银行仍对单据负有义务。

又根据 UCP600 第十四条 e 款[9]的规定，原告提交单据中的装箱单英文名称为“Parking List”,该单据载明的内容为“THIE SUPLYOF STEEL TUBULARPILE FOR BOUBYAN SEAPORT PROJECT PHASE1 (CONTRACT N0. KBP1-0001C-4600034668)”。根据 UCP600 第十四条 a 款[10]、d 款[11]和 f 款[12]的规定，该单据的名称为装箱单(Parking List)，对于内容的描述也与本案信用证中相应描述的英文相同，故根据上述 UCP600 的规定，只要该装箱单的内容看似满足其功能，且该项单据中的内容与其它规定的单据或信用证不相冲突，应当构成相符交单，被告国民银行提出的不符点“装箱单未提交”不能成立。

（2）关于国民银行提出“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的不符点

首先，根据 UCP600 第十六条 c 款[13]的规定，其中该款的“该通知必须声明”内容的 ii 条规定“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洛阳航建在 2011 年 11 月 9 日向卡商银行的交单，卡商银行并未向国民银行转交。该不符点仅载明“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国民银行未作出充分说明，并非完整而准确。

其次，国民银行在诉讼中认可，其所主张的“以前递交的单据”指的是 HJ 公司通过卡商行向国民银行的交单，但此次国民银行的拒付行为是针对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交单，则国民银行的审单行为就应针对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的交单而为。而国民银行明知本案存在第二受益人的情况下，对于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所提出的该不符点的两个构成要素“以前递交的单”及“重复递交”，却均基于第一受益人 HJ 公司之前的交单行为而言，而非基于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对于可转让信用证的此次交单行为。由于洛阳航建享有其作为第二受益人兑用信用证的权利，国民银行却以第一受益人先前的行为作为对洛阳航建拒付的理由，国民银行主张的该不符点不能成立。

综上，国民银行对洛阳航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交单的两个个拒付理由均不成立。

3.3.3 第三次交单

洛阳航建 201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交单。2012 年 1 月 25 日国民银行收到卡商银行提交的此次交单的单据。2012 年 2 月 1 日，国民银行就交单向卡商银行发出拒付电文，该拒付电文中载明了单据处理为留存，提出的不符点为:货物相符证明未递交，验货证明未递交。卡商银行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向河南中行就上述国民银行的拒付电文进行了转述。

此次交单国民银行提出的不符点涉及了货物相符证明和验货证明两个单据是否提交的问题。首先，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提交的交单面函中注明了“我们用上述单据替换前次递交单据中的 LAC20110408 号发票及对应的装箱单”，表明洛阳航建替换的是“发票及对应的装箱单”，而没有替换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

关于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提交的时间，对此前 2019 年 12 月 9 日交单（第二次交单），国民银行作出的拒付电文中，并没有提出货物相符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而且该电文“72:发报人给收报人的信息”中载明了“根据 UCP600 第 16 条规定，我行拒付贵方单据并留存单据听候贵方处置，贵方承担风险。但是我行将向申请人告知不符点”，且“77B:单据处理”也载明为“留存”。根据上述 UCP600 第十六条规定，开证行拒绝承付，拒付通知必须声明“拒绝承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而事实上，国民银行并未在拒付时提出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并留存了单据。由此可以得知，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民银行收到河南中行通过被告卡商银行提交的单据，自此日起向括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的单据一直留存在国民银行处，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国民银行在卡商银行请求后才予以返还。

因此，国民银行在明知其持有“货物相符证明”和“检验证书”的情况下，再以“货物相符证明及检验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进行拒付，拒付理由明显不成立。

3.3.4 小结

综上，转让信用证仅规定必须将正本单据通过快递送达给卡商银行，从未要求洛阳航建向开证行直接交单，洛阳航建更未被转让信用证条款要求“所有单据必须一次性邮寄给国民银行”。根据 UCP600 的规定并结合信用证转让信用证项下的约定，国民银行关于所有单据必须一次性邮寄的主张、第二次交单和第三次交单不符点的主张，均不能成立。

3.4 开证行在一审中提出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

3.4.1 实际交付的货物“钢卷”与案涉信用证要求的“钢管桩”是否属于不同种货物

本案诉讼过程中，国民银行提出洛阳航建单据中的货物信息与本案信用证规定的货物不相同，与基础交易事实不符。

本案中，洛阳航建持有的转让后的信用证中关于“货物和/或服务描述”明确为“THE SUPPLY OF STEEL TUBUL ARPILEF OR BOUBYAN SEAPORT PROJECT PHASE1 (CONTRACT NO.KBP1-0001C-4600034668)”（“科威特巴布延海港工程一期钢管桩的供应，合同号 KBP1-0001C-4600034668”），该条款并未规定交付的货物是“钢卷”还是“钢管桩”，也未对“货物和/或服务”涉及的具体货物及/或服务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详细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应视为没有要求。且洛阳航建提供的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上的“货物描述”与转让后的信用证中的“货物和/或服务描述”的条款规定完全一致。

依据 UCP600 第十四条 [14]的规定，在信用证审核单据时银行应遵循的是表面一致性原则和内容相符性原则，而且仅以单据为审单依据，合理谨慎地审核信用证要求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因此，在信用证未明确约定交付货物是“钢卷”、“钢管桩”的情况下，法院只需要审查洛阳航建的交单是否与信用证约定相符即可。

本案中洛阳航建交单时所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中的描述与可转让信用证上述英文描述相同，亦与相符证明、检验证书内容不相矛盾。依据 UCP600 第四条 a 款[15]的规定，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确定了开证行不能利用基础合同项下的抗辩来对抗受益人。并且在本案诉讼中，被告国民银行对洛阳航建的上述拒付理由，并没有在洛阳航建交单拒付时予以说明，而是在洛阳航建提起诉讼时方予提出，根据 UCP600 第十六条 c 款[16]的规定，应视为国民银行对原告已放弃了再提出其他不符点的权利，故被告对于货物信息不相符的拒付理由不能成立。

3.4.2 第二受益人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

关于洛阳航建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由于洛阳航建合法取得了本案所涉的合同权利、义务，并且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存在真实的基础交易。洛阳航建所提交的单据均是基于其供货行为而产生，既不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欺诈的客观行为，国民银行关于洛阳航建构成信用证欺诈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3.4.3 关于洛阳航建对卡商银行主张的侵权赔偿

因为本案所涉信用证注明“未加具保兑”，故卡商银行不承担承兑义务。鉴于本案系信用证议付纠纷，洛阳航建对卡商银行主张的侵权赔偿非同一法律关系，洛阳航建可另行主张。

3.5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综上所述，国民银行就洛阳航建就本案信用证三次交单的拒付理由均不能成立，其诉讼中提出的抗辩理由依据不足，国民银行作为开证行应就洛阳航建的相符交单履行承付义务，其应依据洛阳航建最后一次交单所主张的数额 4280456.51 美元承付。洛阳航建主张的利息损失应自国民银行就该次交单拒付次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4. 二审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律分析和判决

4.1 适用法律

本案系信用证纠纷，所涉信用证为可转让信用证，该信用证明确约定适用“最新版 UCP”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以下简称：UCP600)，该约定系当事人对于信用证适用法律的选择，故应适用 UCP600 的相关规定。

对该信用证关系中 UCP600 未规定的部分，当事人未协议选择所适用的法律，可以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17]，因洛阳航空建设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第二受益人是否享有以自己名义从可转让信用证中兑用款项的权利

4.2.1 转让行是否负有付款义务

在本案中，卡商银行为国民银行特别授权实际办理转让的银行，但卡商银行非保兑行，其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才对洛阳航建负有付款义务。依据 UCP600 第 38 条 b 款的规定[18]，国民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已由国民银行修改为可转让信用证，并由卡商银行转让为可由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兑用的可转让信用证，洛阳航建作为本案第二受益人，应享有相应的权利。依据 UCP600 第二条定义[19]中的规定、第六条 b 款[20]的规定和第十四条 a 款[21]的规定，结合洛阳航建持有的已转让信用证中“指定银行及兑用方式”明确规定“经由卡塔尔商业银行即期付款”，“转让行指示”规定“收到相符交单且收到开证行(国民银行)付款后，我们应在扣除我行费用后根据您的指示付款”，“保兑行指示”规定“未加具保兑”。因此，卡商银行与国民银行之间是指定与被指定、授权与特别授权的关系，卡商银行承担即期付款责任，且负有审单义务。但是卡商银行非保兑行，对信用证不负有直接的承付义务，其仅在收到相符交单且收到开证行国民银行付款后，才对洛阳航空建设公司负有付款义务。

关于洛阳航建对卡商银行的诉讼请求，因本案所涉信用证注明“未加具保兑”，故被告卡商银行不承担承兑义务。鉴于本案系信用证议付纠纷，洛阳航建对卡商银行主张的侵权赔偿非同一法律关系，对此洛阳航建可另行主张。

4.2.2 开证行是否负有付款义务

依据 UCP600 第 38 条 h 款[22]、i 款[23]和第 7 条 a 款[24]的规定，由于可转让信用证中第二受益人享有兑用的权利，且本案可转让信用证指定为卡商银行即期付款，故洛阳航建作为第二受益人向转让行交单符合信用证的约定及 UCP600 的规定，开证行国民银行应就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相符交单进行承付。

4.2.3 关于开证行已经先后通过转让行向第一受益人付款的问题

国民银行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8 月 3 日、8 月 16 日、8 月 31 日、9 月 6 日以及 9 月 23 日通过卡商银行向第一受益人 HJ 公司付款，根据 UCP600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可转让信用证被实际转让后，原始信用证项下的兑用权利已经转由第二受益人享有。第一受益人无权独立交单，其仅享有替换第二受益人单据后赚取差价的权利。卡商银行作为转让行，在明知案涉信用证存在第二受益人的情况，其应当在收到第一受益人单据后，退回第一受益人的交单，或通知第二受益人进行交单，经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可能存在卡商银行与第一受益人串通欺诈的情况。但是，开证行不能用转让行的欺诈，或者转让行与第一受益人的串通欺诈行为，对抗其对第二受益人的付款义务。

4.2.4 小结

如前所述，可转让信用证项下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享有以自己名义从已转让信用证中兑用款项的权利，洛阳航建通过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河南中行）向开证行指定的转让行卡商银行进行了交单，卡商银行也将洛阳航建的交单递交给了国民银行，故开证行国民银行应就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的相符交单进行承付。即便如国民银行主张的其于 2011 年 7-9 月已经向卡商银行支付了与洛阳航建提交的单据相同的同一笔单据项下的款项，依据上述据 UCP600 的规定和已转让信用证中的约定，在卡商银行已经收到开证行款项，但卡塔尔商业银行未付款情况下，开证行应当对洛阳航建相符交单承担承付义务。

4.3 开证行就本案信用证交单拒付所提出的不符点是否成立

案涉可转让信用证要求的单据为：全部合同价款的 90%通过提交下述单拒支付（1）一份供应商出具的货物符合合同的证明副本；（2）一份买方在买房场所最终验货后出具的经签署的检验证明原件；（3）一份正本的商业发票；（4）一份正本的装箱单。本案中，洛阳航建通过通知行河南中行先后向转让行卡商银行进行了三次交单。

关于本案是否应审理第一、二次交单的问题。《国际商会意见汇编》TA781：“(6)如果在同一信用证项下，受益人之前的交单提交过几乎一样的卡车运单，开证行承付时没有提出不符点，是否会影响此次审单的结果?.....问题 6: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意见 R473 说，信用证项下每次支款与其他任何支款相互独立。”由于卡商银行、国民银行先后对洛阳航建的交单进行退单或者拒付，洛阳航建才先后进行了三次交单，但每次交单互相独立，不存在先后替代的问题。洛阳航空建设公司主张其每次交单均相符，本案属于信用证纠纷，法院对于三次交单均予以审核有利于全面准确的查明案件事实。

4.3.1 所有单据是否必须一次性交单

根据 UCP600 第六条 d 款的规定 [25]和 e 款的规定 [26]，受益人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截止日前可多次交单，且并无必须一次性交单的要求。而且，“所有单据必须一次性邮寄给国民银行”的要求系国民银行开立的原信用证项下的要求，是对卡商银行向国民银行交单的要求，转让信用证仅规定必须将正本单据通过快递送达给卡商银行，从未要求洛阳航建向开证行直接交单，洛阳航建更未被转让信用证条款要求“所有单据必须一次性邮寄给国民银行”。且洛阳航建已经依据转让信用证要求向转让行卡商银行交单，并由卡商银行将单据提交给开证行国民银行(第二次交单)，该份单据加上第三次交单给卡商银行补充后寄送至国民银行的单据也是完整的一批单据(onelot)。部分单据也已经在国民银行手中“持有单据听候指示”，第三次交单实际也是一批单据(onelot)。转让行和开证行在三次审单的时间限制和电文往来中从未以此理由拒付。这个所谓的不符点是国民银行在本案发回重审的二审程序中才提出，在信用证的审单程序和过去的法院程序中从未提出。因此，该所谓“不符点”不成立。

4.3.2 第一次交单

2011 年 11 月 9 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的交单。洛阳航建提交了信用证所要求的商业发票、装箱单、检验证书及相符证明等单据，卡商银行在收到单据后，未对单据提出任何异议，也未将单据提交开证行被告国民银行，而将单据退还了河南中行。

一审判决认为，根据 UCP600 第十六条 a 款 [27]规、c 款 [28]、d 款 [29]和 f 款 [30]的规定，卡商银行作为指定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并未确定交单不符，未以 UCP600 要求的方式进行拒付。因此，根据 UCP600 的规定，开证行国民银行已无权宣称交单不符，应对洛阳航建进行承付。

二审判决对此持不同意见，二审判决认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卡商银行向河南中行发出电文，称河南中行发来的单据已经退回，如果河南中行希望卡商银行将上述被其退回的单据发往开证行，将单据再发回卡商银行以便其转交开证行。因此，对于洛阳航建 2011 年 11 月 9 日的交单，卡商银行实际上并未递交给国民银行，国民银行并未收到代表洛阳航建提交的单据的情况下，对洛阳航建不负有承付义务。

4.3.3 第二次交单

2011 年 12 月 9 日洛阳航建通过河南中行向被告卡商银行交单。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民银行收到卡商银行提交的此次交单的单据。2012 年 1 月 3 日，国民银行就交单向被告卡塔尔商业银行发出拒付电文，该拒付电文中载明了单据处理为留存，提出的不符点为:(1)装箱单未提交;(2)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卡商银行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向河南中行就上述国民银行的拒付电文进行了转述。

（1）关于国民银行提出“装箱单未提交”的不符点

洛阳航建主张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通过河南中行向被告卡商银行交单的证据中包含了装箱单在内的单据，且本案信用证中，明确了装箱单系应提交的单据。而卡商银行收到河南中行转交的单据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银行向洛阳航建提出不符点并告知河南中行同意授权其向开证行交单，期间并未提出“装箱单未提交”，据此可以得知，卡商银行应收到了洛阳航建提交的包含了装箱单在内的单据。

根据 UCP600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31]的规定，就洛阳航建提交的单据，卡商银行未提出装箱单未提交，而是开证行国民银行在拒付时才予提出，则装箱单应系在开证行国民银行与卡商银行之间丢失，故国民银行仍对单据负有义务。

又根据 UCP600 第十四条 e 款[32]的规定，原告提交单据中的装箱单英文名称为“Parking List”，该单据载明的内容为“THIE SUPLYOF STEEL TUBULARPILE FOR BOUBYAN SEAPORT PROJECT PHASE1 (CONTRACT N0. KBP1-0001C-4600034668)”。根据 UCP600 第十四条 a 款[33]、d 款[34]和 f 款[35]的规定，该单据的名称为装箱单(Parking List)，对于内容的描述也与本案信用证中相应描述的英文相同，故根据上述 UCP600 的规定，只要该装箱单的内容看似满足其功能，且该项单据中的内容与其它规定的单据或信用证不相冲突，应当构成相符交单，被告国民银行提出的不符点“装箱单未提交”不能成立。

（2）关于国民银行提出“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的不符点

首先，根据 UCP600 第十六条 c 款[36]的规定，其中该款的“该通知必须声明”内容的 ii 条规定“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国际商会意见 R672(TA605)指出“要符合这一条规定，所提出的不符点必须以能清晰说明不符点实质的方式体现。开证行提出的不符点不明确，因为它没有描述相关单据之间的货物描述在什么方面不一致。因此，就这一不符点而言，拒付通知不符合 UCP600 第 16c 款 ii 项的规定”。国民银行提出的“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提交”这一不符点，并未明确说明单据之间、单证之间不一致的地方，显然并未满足“不符点必须以能清晰说明不符点的实质的方式体现”的要求，因此国民银行提出的“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提交”的不符点不成立。

其次，国民银行未提供证明洛阳航空建设公司重复交单的有效证据。在二审庭审中，国民银行认可，其所主张的“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提交”指的是与第一受益人 HJ 公司通过卡商银行向国民银行的交单重复，但此次国民银行的拒付行为是针对第二受益人洛阳航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交单，则国民银行的审单行为就应对洛阳航的交单而为。国民银行不能以第一受益人的行为作为对第二受益人洛阳航拒付的理由。

因此，国民银行对洛阳航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二次交单的两个个拒付理由均不成立。

4.3.4 第三次交单

洛阳航建 201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交单。2012 年 1 月 25 日国民银行收到卡商银行提交的此次交单的单据。2012 年 2 月 1 日，国民银行就交单向卡商银行发出拒付电文，该拒付电文中载明了单据处理为留存，提出的不符点为:货物相符证明未递交，验货证明未递交。卡商银行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向河南中行就上述国民银行的拒付电文进行了转述。

此次交单国民银行提出的不符点涉及了货物相符证明和验货证明两个单据是否提交的问题。首先，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河南中行向卡商银行提交的交单面函中注明了“我们用上述单据替换前次递交单据中的 LAC20110408 号发票及对应的装箱单”，表明洛阳航建替换的是“发票及对应的装箱单”，而没有替换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

关于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提交的时间，对此前 2019 年 12 月 9 日交单（第二次交单），国民银行作出的拒付电文中，并没有提出货物相符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而且该电文“72:发报人给收报人的信息”中载明了“根据 UCP600 第 16 条规定，我行拒付贵方单据并留存单据听候贵方处置，贵方承担风险。但是我行将向申请人告知不符点”，且“77B:单据处理”也载明为“留存”。根据上述 UCP600 第十六条规定，开证行拒绝承付，拒付通知必须声明“拒绝承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而事实上，国民银行并未在拒付时提出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并留存了单据。由此可以得知，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民银行收到河南中行通过被告卡商银行提交的单据，自此日起向括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的单据一直留存在国民银行处，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国民银行在卡商银行请求后才予以返还。

因此，国民银行在明知其持有“货物相符证明”和“检验证书”的情况下，再以“货物相符证明及检验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进行拒付，拒付理由明显不成立。

4.3.5 小结

综上，转让信用证仅规定必须将正本单据通过快递送达给卡商银行，从未要求洛阳航建向开证行直接交单，洛阳航建更未被转让信用证条款要求“所有单据必须一次性邮寄给国民银行”。根据 UCP600 的规定并结合转让信用证项下的约定，国民银行关于所有单据必须一次性邮寄的主张、第二次交单和第三次交单不符点的主张，均不能成立。

4.4 基础交易的问题

4.4.1 实际交付的货物“钢卷”与案涉信用证要求的“钢管桩”是否属于不同种货物

洛阳航建持有的转让后的信用证中关于“货物和/或服务描述”明确为“THE SUPPLY OF STEEL TUBUL ARPILEF OR BOUBYAN SEAPORT PROJECT PHASE1 (CONTRACT NO.KBP1-0001C-4600034668）”（“科威特巴布延海港工程一期钢管桩的供应，合同号 KBP1-0001C-4600034668”），该条款并未规定交付的货物是“钢卷”还是“钢管桩”，也未对“货物和/或服务”涉及的具体货物及/或服务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详细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应视为没有要求。且洛阳航建提供的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上的“货物描述”与转让后的信用证中的“货

物和/或服务描述”的条款规定完全一致。

依据 UCP600 第十四条[37]的规定，在信用证审核单据时银行应遵循的是表面一致性原则和内容相符性原则，而且仅以单据为审单依据，合理谨慎地审核信用证要求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因此，在信用证未明确约定交付货物是“钢卷”、“钢管桩”的情况下，法院只需要审查洛阳航建的交单是否与信用证约定相符即可。

本案中洛阳航建交单时所提交的商业发票、装箱单中的描述与可转让信用证上述英文描述相同，亦与相符证明、检验证书内容不相矛盾。依据 UCP600 第四条 a 款[38]的规定，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确定了开证行不能利用基础合同项下的抗辩来对抗受益人。并且在本案诉讼中，被告国民银行对洛阳航建的上述拒付理由，并没有在洛阳航建交单拒付时予以说明，而是在洛阳航建提起诉讼时方予提出，根据 UCP600 第十六条 c 款[39]的规定，应视为国民银行对原告已放弃了再提出其他不符点的权利，故被告对于货物信息不相符的拒付理由不能成立。

4.4.2 第二受益人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

关于洛阳航建是否构成信用证欺诈。由于洛阳航建合法取得了本案所涉的合同权利、义务，并且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存在真实的基础交易。洛阳航建所提交的单据均是基于其供货行为而产生，既不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欺诈的客观行为。

依据《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A27[40]和 A28[41]的规定，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案涉信用证并未规定检验证书原件的样本，也未明确规定是否加盖“ORIGINAL”印章。从现有证据看，洛阳航建提交的检验证书与信用证要求的单据相符，且检验证书的内容与国民银行提交的检验证书完全一致，形式上除了“ORIGINAL”印章外，也完全一致，但加盖“ORIGINAL”印章并不使得单据丧失其正本资格。另外，国民银行在审单时并没有提出单据虚假的不符点，单据虚假的抗辩是本案诉讼时才提出的，但其却未能提供证明其主张的有效证据，韩国现代是案涉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属于本案利害关系人，不能仅依据韩国现代自己的声明证明其只出具了一份正本单据。国民银行在庭审中也确认其主张的洛阳航建制作并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是其“推测”的结果，国民银行应当承担主张的事实不能成立的法律后果。因此，国民银行关于洛阳航建伪造检验证书构成信用证欺诈的主张不成立。

4.4.3 小结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42]、和第八条[43]的规定，信用证与基础交易相互独立，在不存在信用证欺诈情形下，本案不应当对基础交易进行审查。本案涉信用证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洛阳航建按合同履行了供货义务，提交的单据均是基于供货行为而产生，不存在欺诈的故意以及欺诈的客观行为。国民银行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洛阳航建存在信用证欺诈。

4.5 二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综上所述，本案涉信用证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洛阳航建按合同履行了供货义务，提交的单据均是基于供货行为而产生，不存在欺诈的故意以及欺诈的客观行为。国民银行提交的证据

不能证明洛阳航建存在信用证欺诈。国民银行就本案涉信用证的拒付理由均不能成立，其诉讼中提出的抗辩理由依据不足，国民银行作为开证行应就洛阳航建的相符交单履行承付义务，其应依据洛阳航建最后一次交单所主张的数额 4280456.51 美元承付。

5. 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分析和最终裁定

5.1 关于案涉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问题

本院认为，国民银行就本案信用证交单拒付所提出的不符点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分析国民银行的两次拒付电文，首先，对于“装箱单未提交”原审已查明，洛阳航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向卡塔尔商业银行发出的交单面函中记载包含了装箱单在内的单据。且卡塔尔商业银行在收到中国银行河南分行转交的单据后，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向洛阳航建公司提出的不符点中并未指出“装箱单未提交”。原审判决据此推定卡塔尔商业银行应收到装箱单，并无不当。

其次，对于“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根据 UCP600 第 14 条 a 款“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以及第 16 条 c 款拒付通知必须声明“ii.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的规定，开证行必须列出其发现的每一个不符点，而不能仅列出一个不符点或者部分不符点，而且其列出的不符点必须完整，关于认定不符点的原因必须具体。换而言之,开证行必须在拒付通知中明确哪一份单据存在不符点、该份单据在哪一方面存在与信用证条款、UCP600 的相关适用条款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不一致的具体不符点。“以前递交的单据重复递交”不构成 UCP600 第 16 条规定的不符点。

其三，根据 2011 年 12 月 30 日交单面函的记载，洛阳航建公司第三次交单仅替换发票及装箱单，表明其并没有替换此前已经提交的货物相符证明和验货证明。而国民银行 2012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第一次拒付电文中，并没有告知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故可以认定货物相符证明和验货证明已经提交。UCP600 第 14 条 b 款规定: “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开证行各有从交单次日起的至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确定交单是否相符。”而如前所述，根据 UCP600 第 16 条 c 款的规定，开证行拒绝承付，拒付通知必须声明拒绝承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据此，开证行该次审单指出的不符点只能限于洛阳航建公司交单中修改/替换的单据即发票及装箱单存在的不符点,而不能就洛阳航建公司未修改/替换的单据追加提出第一次拒付电文未指出的不符点。鉴于国民银行在第一次拒付电文中未将有关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的不符点列为拒付通知的内容,根据 UCP600 第 16 条 f 款的规定，其无权再以上述不符点宣称交单不符。因此，原审判决认定国民银行主张货物相符证明及验货证明未递交的不符点不能成立，并无不当。

根据 UCP600 第 7 条 a 款 ii 项的规定，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且构成相符交单，而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即期付款但其未付款,则开证行必须承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原审判决认定国民银行作为开证行应就洛阳航建公司的相符交单履行承付义务，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5.2 关于洛阳航建公司是否存在信用证欺诈的问题

《信用证司法解释》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的行为是指受益人对于伪造单据或者所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有主观恶意，以骗取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本案信用证所涉《钢管桩供应合同》第 3 条约定的供货商的业务和供货范围包括“所需的原材料(热轧钢卷:API5LPSL2Gr..X70，辐板为 API5LX70 或同等产品，桩头和卷边由买方提供)，焊接、卷边焊接、辐板焊接，消耗品、喷涂、标准化试验/检验……”HJ 公司与卡塔尔洛阳航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航建)签订的《分包协议》约定的合同项目为钢管桩以及巴布延海港项目(KBP1-0001C-46)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制造和运输。洛阳航建公司通过与卡塔尔航建签订《转让合同》的形式受让《分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各方通过上述合同已经明确热轧钢卷的供应属于《钢管桩供应合同》的一部分。洛阳航建公司持有的信用证 45A 中的“货物/服务”的描述未限定具体货物或服务的规格、数量、品名等。本案具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基础合同下的货物钢管桩也为最终用户韩国现代即开证申请人收取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洛阳航建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其所提交的单据均是基于其供货行为而产生，不存在伪造或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骗取案涉信用证项下款项的主观恶意和实际行为。因此，原审判决认定国民银行关于洛阳航建公司构成信用证欺诈的主张不能成立，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5.3 关于审理程序的问题

洛阳航建公司在本案一审程序中告知法院其放弃了部分金额，该行为属于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因此，原审判决并未违反“不告不理”原则，审理程序并无不当。国民银行关于原审判决存在程序不当的再审事由亦不能成立。

5.4 再审法院裁定

国民银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韩国)国民银行株式会社的再审申请。

第二部分：金赛波律师的点评和分析

6. 本案涉及 UCP600 第 38 条的转让信用证涉及主要操作实务和法律问题

6.1 UCP600 第 38 条涉及的信用证转让和转开问题：转让信用证和原信用证的关系问题

6.1.1 转让还是转开还是背对背信用证？一个可能会发生争论的问题

在中国法院其中一个之前的转让信用证的纠纷案例中[44]，根据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法院曾经提及信用证下转让信用证还是意转开信用证？的确在中国法语境上转开信用证属于开证行另外开立一个新的信用证，但是转让信用证却仅仅是将原证下的部分款项依据 UCP600d 第 38 条下规则进行转让。因此从 UCP600 第 38 条的角度准确地说，应该是转让信用证的表述更精准。在该案二审判决中，江西省高院判决先对一审判决意见进行总结说：

“本案工行上海分行开出的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是转让信用证还是背对背信用证，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另一个焦点。工行上海分行认为，该信用证是转让信用证，也就是说工行上海分行根据恒域公司的要求，将VDL银行开出的主信用证项下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华意公司。作为转证行，工行上海分行在主证行VDL银行付款之前，没有付款义务。华意公司却认为本案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是背对背信用证，也就是恒域公司收到VDL开出的主信用证之后，再以该信用证为担保，请求工行上海分行开立以华意公司为受益人的独立的信用证。工行上海分行是该信用证的开证行，华意公司只能请求工行上海分行付款。对此，原审法院认为，UCP500第48条规定，转让信用证是指转让银行根据可转让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指示或要求，将信用证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第二受益人)使用。在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中，转让信用证加列“transferable”字样，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转让行的地位不变，第一受益人后加列第二受益人。从本案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的开证形式上看，申请人恒域公司申请开立的是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没有要求工行上海分行将VVDTIT312-04DY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华意公司的指示。在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中，工行上海分行的地位是开证行，而非转让行。因此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是背对背信用证。而且，工行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向景德镇珠山公安分局出具的该行电脑资料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是背对背信用证。综上，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工行上海分行开给受益人华意公司的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合法有效。”

江西高院自己的意见说：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合同的基本原则，本案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条件和条款是开证行上海工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华意公司收到该信用证条款后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而且按信用证要求提交单据，表明华意公司已接受了信用证的所有条款。因此，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所有条款包括第78条的约定“付款行/承兑行/议付行指示：我们只有从主信用证(VD/TULC0159-D)开证行收到款项后才会向你方付款”对华意公司具有约束力。原审法院认为该约定违反UCP500第9条，即开证行在收到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后有义务付款。经查，UCP500第9条规定，“不可撤销信用证，在规定的单据被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便构成开证行确定的付款义务。”因此，开证行在信用证所有条款满足的情况下，履行凭单付款的义务。由于本案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约定开证行在收到另一个信用证的付款时才付款，开证行的付款条件还没有成就，工行上海分行无需向华意公司承担付款责任。原判还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5条认定信用证第78条约定无效。最高人民法院该条司法解释规定：“附条件的民事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民事行为无效”，这里的“不可能发生”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明知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而本案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开立时，工行上海分行和华意公司都不知道主证行VDL银行不能付款，他们均是事后才知道VDL银行不能付款。因此原审法院适用该条司法解释认定信用证第78条约定无效，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接着对于本案的信用证是否属于转让信用证还是背对背信用证，高院接着说：

“关于本案LC311290401885号信用证是转让信用证还是背对背信用证的问题。如前所述，该信用证第78条“付款行/承兑行/议付行指示：我们只有从主信用证(VD/TU LC 0159－D)开证行收到款项后才会向你方付款”的约定有效，工行上海分行的付款条件没有成就，即使如华意公司所讲该信用证是背对背信用证，上海工行仍无需承担付款责任。因此，当事人争议信用证是转让信用证还是背对背信用证与工行上海分行是否付款之间没有必然联系，本院对当事人此争议不予评价。”

6.1.2 原始的信用证和转让的信用证之间既相互独立和又相互阻隔

本案中显然存在两个信用证，即原来开证行韩国国民银行开立的原来的信用证和卡塔尔商业银行境第一受益人同意之后的转让信用证。从噶交易结构上看，第一受益人看到了原来的信用证，他也看到了转让的信用证，因为该转让信用证的条款和转让的金额及要求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单据都是实现经过他同意的。但是根据一般的转让信用证的实务，第二受益人技术上只能看到转让后的信用证的条件和金额及交单要求。因为第一受益人常常不愿意让第二受益人看到原信用证下的价格条件和最终采购商信息。而开证行通常也不太会看到转让的信用证的最终条款，因为第一受益人也不太愿意其最终供应商的价格和条件特别是供应商的信息被最终用户看到。这里使用转让信用证的场景主要就是因为存在第一受益人这个中间贸易上的的缘故。

因此转让信用证下首先存在的一个法律关系就是这两个信用证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根据独立性原则，这两个信用证即各自的条款及交单要求自然是相互独立的。但是除此之外，UCP600 第 38 条似乎也没有清楚交代这两个信用证之间的法律关系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虽然第 38 条有清楚的操作指引，但是对于这两个信用证，却 UCP600 第 38 条从来没有作出澄清的问题。

本案的发生触及了 UCP600 第 38 条本身早已经存在的这一模糊地带。在另外一个江西省景德镇中院一审以及江西省高院二审的转让信用证案件中[45]，实际早就发生了这个两个信用证的法律关系问题：就是这个转让的信用证，实际是应该称作“转让”信用证还是“转开”信用证的问题？业界有时又将原先的信用证称作为“母证”而将转让的信用证称作为“子证”。都是因为这两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不清晰的缘故。

6.2 UCP600 下开证行和转开之间的操作实务和法律关系问题：第 38 条下的“特别授权（specific authorization）”究竟是什么意思？

6.2.1 UCP600 第 38 条指明的开证行和转让行之间的“特别授权（specific authorization）”的本意

UCP600 第 38 条 b 款中使用的措辞是“a bank that is specifically authorized“ by the issuing bank to transfer and that transfers the credit. ”这里的”specifically authorized”从实务的角度看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从法律的角度看实际会发生问题的，即开证行和转让行之间究竟什么“特别授权”（ICC China 的中文官方译法）。这两者之间如果是授权人和受权人之间的关系，则各国的代理法是否可以适用？UCP600 在其有关第 38 条的长长的评论中并未对此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实际我个人的观点是有必要在将来的修改中澄清开证行和转让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6.2.2 转让行是否也是 UCP600 第 12 条下的被指定或授权的银行，也受该条的约束？

UCP600 第 12 条关于被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的是否包括转让在内，因而有关被指定银行的规则是否也应该适用在转让行场合？因为转让行本身的校色是被开证行在母证的条款上设定和指定的，如果转让行选择接受该转让指定，则我的个人观点该转让行属于被指定行。UCP600 第 38 条有关转让行的第 b 款已经明确：“转让行系指办理信用证转让的指定银行“（中文译本为 ICC China 的官方文本）英文原文就是用的”NOMINATED BANK“的措辞。

6.2.3 转让行加或不加具保兑

在转让信用证下转让行是否加具保兑，这个属于转让行转开信用证时的选择。或者转让行会加具保兑或者不加具保兑。加具保兑的情形下，保兑行对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要承担承付义务。[46]

6.2.4 转让行承不承担对第二受益人的付款责任和付款义务

较为多见的是，转让行在转让信用证下会增加一个条款，明确转让行既不对原来的信用证加具保兑，也不向第二受益人承担其在相符交单下付款义务。或者较为多见的是会规定："只有在转让行收到开证行的付款后才能向第二受益人付款。"业界将这样的条款叫做"香港病毒（Hongkong Virus）"[47]。在该类案件中，加具这样条款等于转让行不但未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也对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不承担承付责任。法院一般会尊重这样的明确的条款约定。

但是也有中国法院的案例显示在转让行是否对第二受益人承担相符交单下付款义务时，出现前后矛盾的条款从而会也引起争论的[48]。法官本身对于这样的自相矛盾的条款的释，一般会适用"以对开证行不利的方式进行解释"的原则进行解释。

当然也有在转让的信用证条款中明确规定如果第二受益人提交了转让信用证下的相符交单，转让行将对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进行承付[49]。在判断第二受益人交单属实已经是相符交单的情形下，则法院会判决转让行对第二受益人承担承付义务。

6.2.5 转让行接受不接受第二受益人的交单？

转让行是否接受第二受益人的交单还是接单后"照转"给开证行，决定于其在转让信用证条款下是否承担向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进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如果转让行已经在转让的信用证下承诺保兑或承付或议付，则中国法院在判断第二受益人在子证下的交单为相符交单因而判决转让行对第二受益人做出付余款的判决就没有什么悬念了[50]。

6.2.6 转让行有义务或权利进行审单或不审单？

转让行是否接受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后是否对单据进行审单？也是决定于其在转让信用证条款下是否承担向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进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如果转让行已经在转让的信用证下承诺保兑或承付或议付，则中国法院在判断第二受益人在子证下的交单为相符交单因而判决转让行对第二受益人做出付余款的判决也是没有什么悬念的[51]。

6.2.7 转让行另外一个重大功能：将从开证行得到的付款分成第一受益人的部分和第二受益人的部分

本案显示在转让信用证下，转让行的功能之一是，是其是否有义务将从开证行收到的第一受益人交单所获得的款项，依照信用证原证和转让证之间的比例或者依照转让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或比例进行分割？然后将该属于第一受益人部分的款项转付给第一受益人，将该属于第二受益人部分的资金转付给第二受益人。

本案的卡达尔商行恰恰并未做到这一点，在本受益人抢先一自己的单据向开证行进行了六次交单并获得开证行的付款 500 多万美元的情形下，转开行卡塔尔商行并未严格依照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之间就原证和转让证之间的比例和金额，把应该转付给第二受益人部分的资金全部一股脑儿全部转付给了第一受益人，没有给第二受益人留下或划分或转付第二受益人应得的份额或比例。更恶劣的是，他在第二受益人的第一次交单时实际已经发现第二受益人提交的部分单据与第一受益人的交单存在重复时，并没有向第二受益人指出这一点，而是直接对第二受益人的交单予以拒付并退回单据。

6.2.8 本案的转让行存在的问题

本案转让行的操作是明确存在问题的。这里就产生了一个操作实务和法律的问题：即在 UCP600 第 38 条下，转开行和开证行和第一受益人及第二受益人之间，转开行这样的不当行为究竟应该如何承担责任。在本案中，洛阳航建的律师即本律师实际就是认为，卡商银行作为开证行的特别授权和指定的银行，他代表开证行行事，因此一旦转让行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应该根据其在开证行和转让行之间法律关系下内部解决。转让行的不当行为的后果不应该由第二受益人来承担其不利后果。因为转让行并非代表第二受益人行事。他首先接受开证行在原信用证下转让指定和特别授权行事，同时又根据第一受益人的指示将部分信用证金额转让给第二受益人。因此其显然不是第二受益人的代表。

6.2.9 开证行对已经作出善意付款的转让行的偿付义务

本案的转让行在本案中的操作是有问题的。他是否属于善意的被指定的转让行是一个存疑的问题。实际上本案的卡商银行也并未都第二受益人的进行善意付款。所以也谈不上他是否属于善意的、已经向第二受益人作出付款的善意被指定行。

6.3 UCP600 下开证行和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6.3.1 开证行对第一受益人以及第二受益人在 UCP600 第 38 条下相符交单的承付义务

更有意思的是本案第二受益人和第一受益人在转让信用证下的法律关系究竟是什么？第一受益人显然有双重身份：首先他是原信用证下的受益人，他显然又是转让信用证下指示转让行的指示方。他是根据可转让信用证下开证行设定的条件例如单据要求和金额的一部分或大部分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的。除了他自留的金额之外，他不能多吃多占第二受益人部分他已经转让出去的金额。

第一受益人显然还必须有义务以自己的单据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单据并向原信用证的开证行进行相符交单才能获得开证行在原信用证下的交单。否则第二受益人就无法最终获得开证行的最终付款。

6.3.2 开证行对第一受益人特别是第二受益人的在 UCP600 第 7 条下的最终承付责任

根据 UCP600 第 7 条的规则 [52]和第 12 条的规则 [53]，在转让信用证下，对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承担最终付款责任的是原信用证的开证行，除非转让行对第一受益人明示确认其已经加具了保兑或者确认了其议付行的地位且进行了议付。对于第二受益人而言也是如此，除非转

让行在转让信用证条款时对第二受益人明确其已经加具了保兑或接受开证行在原信用证下的议付指定，否则对第二受益人或第一受益人的相符交单承担最终付款义务的就是原信用证的开证行。

6.3.3 在第一受益人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单据情形下，开证行对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的相符交单的付款义务

这里在技术操作上又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第一受益人依照第二受益人在转让信用证的交单到达转让行时，依照 UCP600 第 38 条的规定，以自己的发票或其他规定的单据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单据并通过转让行向开证行进行相符交单的话，则原证的开证行自然是通过转让的付款指示或安排文件例如付款路线向转让行付款或通过转让行向第二受益人付款。之后转让行根据转让信用证转让款项之比例将收到的开证行的付款依照约定分别划进第一受益人或第二受益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6.3.4 在第一受益人拒绝替换第二受益人的交单或甚至直接决绝交单的情况下，开证行对第二受益人的直接交单下的承付义务

比较复杂的情形是本案涉及的问题：且在本案中较为特别的是，首先本案是第一受益人在第二受益人还未发起交单时抢先以自己的单据向开证行在原信用证下通过转让行交单并获得开证行的付款。本案中尤为特别的是第二种情形，即本案第一受益人和转让行居然没有依照转让的信用证条款和原信用证条款的要求，以第一受益人自己的单据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单据并进而向开证行交单。转让行在第二受益人的第一次交单后居然直接以第二受益人蛋单据存在不符点为由直接拒付并将第一次交单退回交单行洛阳中行。这个案件的第一受益人和转让行显然并未依照原信用证和转让信用证的条款依照 UCP600 第 38 条来正常操作。

所幸本案的转让行在对第二受益人的第一次交单拒付退单后，在洛阳中行进行第二次交单时直接询问交单行洛阳中行转让行是否可以将单据向原信用证的开证行进行直接交单。UCP600 规则第 38 条已经规定了在此情形下第二受益人在第一受益人拒绝替换单据或者转让行拒绝向开证行拒绝交单时有权直接向开证行交单并有权在单据与转让信用证条款相符时获得开证行的付款。

当然必然怪异的问题是：当原信用证的开证行获得第二受益人的直接交单时，开证行手中往往是没有转让信用证的文本的，实际上也是不知道转让信用证下的第二受益人究竟是谁的？因为基于转让信用证开立的商业目的，转让行一般并不会将转让信用证的文本提交给开证行的。开证行手中未持有转让信用证，则他究竟是以原信用证对第一受益人的条款要求来审查第二受益人根据转让后的信用证的条款要求来审单。在本案中正如开证行的律师在法庭上洋洋得意地指出的那样：你第二受益人是买钢板的，自然你提交的买钢板的单据，你怎么能向开证行去要原信用证下只有卖钢卷的钱款呢？

因此本案事实可以看出实际是韩国银行和韩国的买方即信用证的申请人实际在本案信用证下埋的第二个大的“雷”。（正如前面提到的，本案的原信用证和转让信用证下埋的第一个大“雷”是软条款即第二受益人要提交只有第一受益人才能获得的单据即提供到工地的钢管桩经验收合格后的检验报告。）

6.4 UCP600 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以及转让银行之间的操作实务和法律关系问题

6.4.1 在原信用证第一受益人和转让行之间的法律关系：转让行听谁的？转让行的屁股坐哪边？

本案清楚显示，在转让信用证实际操作和 UCP600 第 38 条下，实际上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但在操作实务上存在很多灰色的不确定的规则，在法律上也根本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关系的界定。

6.4.2 第一受益人替换第二受益人单据情形下转让行的功能和作用

在转让信用证的场景下，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与转让行之间的法律关系在目前现有的 UCP600 第 38 条下的操作实务和法律关系也是没有清晰的法律规则。

6.4.3 在第一受益人拒绝替换第二受益人单据或甚至拒绝作出原信用证下交单情形下，转让行的功能和作用

在第一受益人拒绝替换单据或转让行拒绝转交单据给原信用证的开证行的情形下，究竟是一个什么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后果也是第 38 条没有明确交代的问题。

6.4.4 本案的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之间的操作问题：第一受益人抢先于第二受益人交单之前在原信用证下交单获得付款

在本案中第一受益人利用自己的地位和转让行勾结，直接以第一受益人自身获得的单据（在本案中是第一受益人的商业发票和货物工地验收合格证明）抢先于第二受益人交单之前就向开证行交单并获得付款，而转让行居然将获得的款项全额付款第一受益人，而第二受益人分文未得。在此情形下第一受益人和转让行面临的法律后果是什么？操作后果又是什么，UCP600 第 38 条和证据规则都未提供解决的规则。

6.5 UCP600 第 38 条和第 14 条至第 16 条下第二受益人在转让信用证下的交单和第一受益人在在原信用证下的交单的相互独立问题：转让信用证下的三次交单与拒付和原信用证下的两次交单与拒付

一个银行技术上的问题是，原信用证和转让信用证是否为相互独立的两个信用证还是在一个信用证下分别的两个证？另外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在原信用证下和转让信用证下的交单是否是分别的、各自独立的交单？因为原证的开证行往往看不到转让信用证的条款，收到转让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也往往无法看到原来信用证的条款。在此情形下，第二受益人也只能在转让信用证下进行交单，转让行也只能以转让信用证进行审单；翻过来开证行也只能根据原信用证的条款来对第一受益人的交单进行审单。

6.6 既然转让信用证条文通常未被披露给开证行，则在第二受益人向开证行接单的场合下，开证行以什么审单标准来审查第二受益人的交单：以原信用证为准还是以转让信用证为审单标准

这个在操作上UCP600第38条也是没有条款规定，因此第二受益人直接向开证行交单时，有必要将转让信用证也一并提交给开证行作为审单的依据。

6.7 本案的货物描述的问题：信用证第 XX 行有关货物及或服务的描述

本案还有几个很大的操作上的技术问题是：转让信用证下，第二受益人提交的是钢板货物，该等钢板要在迪拜经过第一受益人的加工工厂加工成钢管桩之后才能交付给申请入。因此第二受益人信用证单据的货物描述必然是钢板，而第一受益人信用证下的单据的货物描述必然是钢管桩。因此本案在原信用证下的单据和货物或服务描述和转让信用证下的单据货物或服务的描述必然是不一样的。更关键的是，对本案第二受益人来说，其转让信用证下的单据的要求必然是相互不协调的：一方面，第二受益人的单据货物或服务的描述必然是钢板，而工地验收合格证单据有必然是钢管桩的货物及服务的描述。

本案原告洛阳航建的解决方案是：因为原证和转让证下的信用证的交款中货物及或服务的描述都是描述为："XXX 港钢管桩供应合同"，这个规定不涉及实际货物的实际形态和规则。这个实际既是一个货物也是一个服务。因此只要第二受益人在其单据中将该句"货物及或服务"的描述的话在所有的单据中引用就行了。实际上洛阳中行的指导也是如此。法官认可洛阳航建的律师的这个主张。

6.8 本案中开证行主张的欺诈问题

本案开证行的抗辩理由和拒付理由还涉及第二受益人交单中的信用证欺诈问题。其主张一者是第二受益人将钢板的单据用来要求钢管桩的款项是一种欺诈。另外开证行还主张第二受益人提交的工地货物验收证明是伪造的。

但是第二受益人主张本案不存在信用证欺诈，因为首先本案的基础合同是真实存在的并且双方在实际履行。第二，本案基础合同下的货物包括钢板和钢管桩也是真实存在并实际交付并经申请入最终验收合格。第三，第二受益人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证书和第一受益人在原证下的合格证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是一致的。多出来的一个"正本（original）"章，和没有该章的第一受益人的验收证明都是原件。一审和二审及再审法官接受这个观点认为本案不存在欺诈。

7. 结论

7.1 UCP600 第 38 条在下一轮的 UCP 文本的修订（如有）中，应该有所修订。

转让信用证在中国香港特区、新加坡以及迪拜作为较多的贸易中心的使用还是有不少的交易量。但是根据本案前述点评意见，可以知道现有的规则和条款实际上并未能给出有效的规则指引。

7.2 如果 UCP600 第 38 条的条款未能获得修改的机会，则这些实务中没有的规则在中国应该由中国法进行完善，并在中国各地各级的法院予以尊重。

7.3 银行实务界继续做转让信用证业务时，与申请入和第一受益人或第二受益人之间的协议条款或条件文本起草时就应该对本文所涉及各个法律问题作出特别的约定以消除法律不确

定性。

* 本案涉及的案件一审河南省洛阳市一审判决书，案号：（2016）豫 03 民初 336 号；二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案号：（2022）豫民终 31 号，以及再审申请裁决书，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2092 号，再审合议庭为：审判长马东旭，审判员陈宏宇，审判员李光琴，法官助理冯哲元。各个判决书全文文本见云展网电子书链接：https://jinsaibo.yunzhan365.com/books/hdgg/mobile/index.html

** 金赛波律师是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高级合伙人，从事诉讼和仲裁工作 30 余年。金律师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法专业委员会前主任、上海市银行法律实务中心副主任。金律师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协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起草和修订《金融争议仲裁规则》。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IAC）仲裁员。金律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证规定》）的特邀起草专家。他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独立保函规则》）起草项目的起草人之一。金律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理合同条款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并协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起草小组的工作。金律师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担保交易示范法》和《破产示范法》两个项目的第六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的中国代表团成员。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法律委员会（LC）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举办的《保理示范法》（MLF）起草项目。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技术顾问（TA），见索即付担保特别工作组成员和 DOCDEX 专家。DCW 版本委员会成员，IIBLP ISP98 修订小组成员。金律师著有 50 多本书籍（包括电子书籍），涉及银行法法律实务、金融犯罪、担保和保证三个系列：中国最高法院信用证司法解释的评注与材料，巴黎国际商会第 736E 号出版物，2013 年 3 月出版。金律师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浙江大学等多所中国顶尖法学院的讲师，讲授《国际商事和银行实务与法律》。金律师还为国内外法官、律师、银行家和贸易商提供了大量培训课程。林皓晟律师协助整理了案件简述。

1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八条 b 款 就本条而言

可转让信用证系指特别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的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可应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要求转为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兑用。转让行系指办理信用证转让的指定银行，或当信用证规定可在任一银行兑用时，指开证行特别如此授 权并实际办理转让的银行。开证行也可担任转让行。已转让信用证指已由转让行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的信用证。

转让行系指办理信用证转让的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或当信用证规定可在任一银行兑用时，指开证行特别如此授权并实际办理转让的银行。

2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八条 h 款 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的话)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的金额。经过替换后，第一受益人可在原信用证项下支取自己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间的差价(如有的话)。

3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七条 a 款 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且构成相符交单，则开证行必须承付，如果信用证为以下情形之一：

i．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兑；

ii．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即期付款但其未付款；

iii．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延期付款但其未承诺延期付款，或虽已承诺延期付款，但未在到期日付款；

iv．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承兑，但其未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虽承兑了汇票，但未在到期日付款；

v．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议付但其未议付。

4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a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者开证行确定交单不符时，可以拒绝承付或议付。

5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c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

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
6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d 款 第十六条 c 款要求的通知必须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在不迟于自交单之翌日起第五个银行工作日结束前发出。
7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f 款 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未能按照本条行事，则无权宣称交单不符。
8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如果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并将单据发往开证行或保兑行。无论指定的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指定银行，即使单据在指定银行送往开证行或保觉行的途中，或保兑行送往开证行的途中丢失。
9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e 款 除商业发票外，其它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如有的话，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盾的概括性用语
10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a 款 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
11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d 款 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 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
12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f 款 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旦其他方面符合第十四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13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c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
该通知必须声明：
i．银行拒绝承付或议付；及
ii．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及
iii．a)银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或者
b)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申请人处接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人处收到其进一步指示；或者
c)银行将退回单据；或者
d)银行将按之前从交单人处获得的指示处理。
14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a.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
b.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开证行各有从交单次日起的至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确定交单是否相符。这一期限不因在交单日当天或之后信用证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届至而受到缩减或影响。
d 单据中的数据，在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
e.除商业发票外，其它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如果有的话，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的概括性用语。土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旦其它方面符合十四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f.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十四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15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条 a 款 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于其与开证行或与受益

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
16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c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
该通知必须声明：
i．银行拒绝承付或议付；及
ii．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及
iii．a)银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或者
b)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申请人处接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人处收到其进一步指示；或者
c)银行将退回单据；或者
d)银行将按之前从交单人处获得的指示处理。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8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八条 b 款 就本条而言
可转让信用证系指特别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的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可应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要求转为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兑用。转让行系指办理信用证转让的指定银行，或当信用证规定可在任一银行兑用时，指开证行特别如此授 权并实际办理转让的银行。开证行也可担任转让行。已转让信用证指已由转让行转为可由第二受益人兑用的信用证。
转让行系指办理信用证转让的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或当信用证规定可在任一银行兑用时，指开证行特别如此授权并实际办理转让的银行。
19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二条定义 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指信用证可在其处兑用的银行。如为信用证可在任一银行兑用，则任何银行均为指定银行。
20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六条 b 款 信用证必须规定其是以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承兑还是议付的方式兑用。
21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a 款 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nominated bank)、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示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提示。
22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八条 h 款 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的话)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的金额。经过替换后，第一受益人可在原信用证项下支取自己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间的差价(如有的话)。
23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八条 i 款 如果第一受益人应提交其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的话)，但未能在第一次要求时照办，或第一受益人提交的发票导致了第二受益人的交单中本不存在的不符点，而其未能在第一次要求时修正，转让行有权将从第二受益人处收到的单据照交开证行，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责任
24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七条 a 款 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且构成相符交单，则开证行必须承付，如果信用证为以下情形之一：
i．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兑；
ii．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即期付款但其未付款；
iii．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延期付款但其未承诺延期付款，或虽已承诺延期付款，但未在到期日付款；
iv．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承兑，但其未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虽承兑了汇票，但未在到期日付款；
v．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议付但其未议付。
25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六条 d 款 信用证必须定一个交单的截止日。规定的承付或议付的截止日将被视为交单的截止日。

26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六条 e 款 除非如第二十九条 a 款规定的情形，否则受益人或者代表受益人的交单应截止日当天或之前完成。
27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a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者开证行确定交单不符时，可以拒绝承付或议付。
28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c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
29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d 款 第十六条 c 款要求的通知必须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在不迟于自交单之翌日起第五个银行工作日结束前发出。
30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f 款 如果开证行或保兑行未能按照本条行事，则无权宣称交单不符。
31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如果指定银行确定交单相符并将单据发往开证行或保兑行。无论指定的银行是否已经承付或议付，开证行或保兑行必须承付或议付，或偿付指定银行，即使单据在指定银行送往开证行或保觉行的途中，或保兑行送往开证行的途中丢失。
32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e 款 除商业发票外，其它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如有的话，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盾的概括性用语
33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a 款 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
34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d 款 单据中的数据，在与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 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
35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f 款 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旦其他方面符合第十四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36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c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
该通知必须声明：
i．银行拒绝承付或议付；及
ii．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及
iii．a)银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或者
b)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申请人处接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人处收到其进一步指示；或者
c)银行将退回单据；或者
d)银行将按之前从交单人处获得的指示处理。
37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
a.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果有的话)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
b.按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开证行各有从交单次日起的至多五个银行工作日用以确定交单是否相符。这一期限不因在交单日当天或之后信用证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届至而受到缩减或影响。
d 单据中的数据，在信用证、单据本身以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参照解读时，无须与该单据本身中的数据、其他要求的单据或信用证中的数据等同一致，但不得矛盾。
e.除商业发票外，其它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如果有的话，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的概括性用语。土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旦其它方面符合十四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f.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或者商业发票之外的单据，却未规定出单人或其数据内容，则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看似满足所要求单据的功能，且其他方面符合第十四条 d 款，银行将接受该单据。

38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四条 a 款 就其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开立基础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关于承付、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基于其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任何请求或抗辩的影响。

39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六条 c 款 当按照指定行事的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的话)或开证行决定拒绝承付或议付时，必须给予交单人一份单独的拒付通知。

该通知必须声明：

i．银行拒绝承付或议付；及

ii．银行拒绝承付或者议付所依据的每一个不符点；及

iii．a)银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人的进一步指示；或者

b)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申请人处接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人处收到其进一步指示；或者

c)银行将退回单据；或者

d)银行将按之前从交单人处获得的指示处理。

40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A27 带有明显为出具人的原始签名、标记、印戳或标签的单据将被视为正本，除非其声明为副本。

41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A28 单据出具一份以上正本时，可以标注为‘正本(original)’、‘第二联(duplicate)’、‘第三联(triplicate)’、‘第一正本(first original)’、‘第二正本(second original)’等。任何这些标注并不使单据丧失其正本资格。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 开证行在作出付款、承兑或者履行信用证项下其他义务的承诺后，只要单据与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相符，开证行应当履行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当事人以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除外。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

(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二)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三)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四)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44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恒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定作合同及信用证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年1月23日）。一审案号：(2006)景民二初字第5号。合议庭法官：审判长徐健，审判员文生，审判员舒亚。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诉上海恒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定作合同及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7年6月15日）。二审案号：(2007)赣民二终字第25号。合议庭法官：审判长刘志建，代理审判员，傅伟刚，代理审判员黄颖。

45 见前面脚注。

46 有关保兑的规定见 UCP600 第 2 条有关保兑的定义以及第 8 条有关保兑行的责任。

47 这个说法是我从新加坡的专家苏志成（Soh Cheeseng）那里听来的。典型的案例见前引脚注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恒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定作合同及信用证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 年 1 月 23 日）。一审案号：(2006)景民二初字第 5 号。合议庭法官：审判长徐健，审判员文生，审判员舒亚。二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景德镇华意电器总公司诉上海恒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定作合同及信用证纠纷案”二审判决书（2007 年 6 月 15 日）。二审案号：(2007)赣民二终字第 25 号。合议庭法官：审判长刘志建，代理审判员，傅伟刚，代理审判员黄颖。

4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南天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诉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一审民事判决书(2008 年 12 月 15 日)。一审案号：（2007）二中民初第 6571 号。合议庭法官：申小琪，武子文，张濡。

49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入（韩国）国民银行注释会社诉被申请人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卡塔尔商业银行信用证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5 年 3 月 4 日），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2092 号。合议庭：马东旭、陈宏宇、李光琴。该案二审为河南省高院。一审为洛阳中院。

50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入（韩国）国民银行注释会社诉被申请人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卡塔尔商业银行信用证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5 年 3 月 4 日），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2092 号。合议庭：马东旭、陈宏宇、李光琴。该案二审为河南省高院。一审为洛阳中院。

51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申请入（韩国）国民银行注释会社诉被申请人洛阳航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卡塔尔商业银行信用证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5 年 3 月 4 日），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2092 号。合议庭：马东旭、陈宏宇、李光琴。该案二审为河南省高院。一审为洛阳中院。

52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七条 开证行责任

a．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并且构成相符交单，则开证行必须承付，如果信用证为以下情形之一：

i．信用证规定由开证行即期付款、延期付款或承兑；

ii．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即期付款但其未付款；

iii．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延期付款但其未承诺延期付款，或虽已承诺延期付款，但未在到期日付款；

iv．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承兑，但其未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汇票，或虽承兑了汇票，但未在到期日付款；

v．信用证规定由指定银行议付但其未议付。

b．开证行自开立信用证之时起即不可撤销地承担承付责任。

c．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相符交单并将单据转给开证行之后，开证行即承担偿付该指定银行的责任。对承兑或延期付款信用证下相符交单金额的偿付应在到期日办理，无论指定银行是否在到期日之前预付或购买了单据。开证行偿付指定银行的责任独立于开证行对受益人的责任。

53 第十二条 指定

a．除非指定银行为保兑行，对于承付或议付的授权并不赋予指定银行承付或议付的义务，除非该指定银行明确表示同意并且告知受益人。

b．开证行指定一银行承兑汇票或做出延期付款承诺，即为授权该指定银行预付或购买其已承兑的汇票或已做出的延期付款承诺。

c．非保兑行的指定银行收到或审核并转递单据的行为并不使其承担承付或议付的责任，也不构成其承付或议付的行为。

本期部分作者



易旸（大连）
+86 411 8442 6666-8005
yiyang@jtn.com



李岚（深圳）
+86 755 2348 2627
lilan@jtn com



李露（成都）
+86 28 8324 7123
lilu@jtn com



金赛波(北京)
+86 10 5706 8012
jinsaibo@jtn com



南洋(大连)
+86 411 8442 6666-8053
nanyang@jtn com



刘峻佐(深圳)
+86 755 2223 5518
liujunzuo@jtn com



杨茂艺（北京）
+86 10 5706 8265
yangmaoyi@jtn.com



JT&N 金诚同达

www.jtn.com